

## 伍、解釋函

## 伍、解釋函

### 一、農業類與綜合類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得為「從來使用」應以何種文件予以認定及其執行疑義

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

（一）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

- 1.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
- 2.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
- 3.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以作該項使用之文件；
- 4.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

（二）至縣（市）政府無法查證且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無法檢附上列證明文件之一或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認定非為原有使用者，為避免浮濫起見，自不宜同意其得為從來之使用。

#### 二、建議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時，農作物免予分類

農委會83年10月17日（83）農輔字第3149305號

鑒於各種農作物之生產成本及產值差異甚大，故為合理補償損失，仍宜因作物種類差異予以分類，惟不宜過於細分，以減輕基層單位行政工作負擔。

#### 三、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可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4年4月21日（84）農輔字第4116928A號函

有關農民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種植果樹，受天然災害時可否申請救助案，林業用地應該造林，不得種植果樹，違者不予救助。

#### 四、南投縣青梅、枇杷、茶葉等農產品，因受到去年○○颱風及今年1月天候遽變的影響，呈現大量減產，可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84年9月4日（84）農輔字第4141597A號函

○○年南投縣青梅、枇杷及茶葉係屬「減產」，而造成減產原因除可能因前述○○颱風災害之後續影響外，栽培管理及植物生理機制等均可能造成減產。因此，此次「減產」難以認定為「天然災害」所導致。而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輔導受「天然災害」損失農民恢復生產為目的，而非用以補償農民「減產」損失，故未便依據該辦法專案辦理救助。

#### 五、生薑罹患軟腐病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5年7月5日（85）農輔字第5132387A號

由於本案係病害引起之損失，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

#### 六、建議農業災害救助及紓困貸款，免經勘災而逕予撥款救助

農委會85年9月17日（85）農輔字第5145397A號

關於建議免經勘災而逕予撥款救助一節，鑒於勘災乃為認定損失之最主要方法；勘查確定損失，然後依規定予以救助，方能公平合理並取信於社會大眾，因此，勘災仍為救助行政上之必要程序。

#### 七、未辦妥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種植農作物受颱風豪雨損害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5年12月2日（85）農輔字第85160003A號

依據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既未辦妥物權登記，其就土地之耕作、利用即非基於合法之權源，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法未便予以救助。

#### 八、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之救助金是否需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86年1月23日臺財稅字第86188077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農漁民之救助現金，係屬政府贈與性質，應准免納所得稅。

#### 九、建議將茶葉旱害與○○颱風災害合併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7年9月7日（87）農輔字第87143319號

茶葉旱害與○○颱風災害為兩性質不同之個別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意旨，應分開處理勘災及救助事宜。

#### 十、建議將○○及○○颱風災害損失合併計算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7年11月9日（87）農輔字第87153717號

鑒於○○及○○颱風災害均已分別完成災區查報，並無認定之困難，仍請個別查報，分開處理救助事宜，以建立日後災害查報及救助行政上之規範。

#### 十一、臺東縣蘭嶼鄉未辦妥地上權設定或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所種植之農作物遭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失，可否給予專案救助

農委會87年12月7日（87）農輔字第87155254號

未辦妥地上權設定或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法未便予以救助。

#### 十二、海梨柑○○年普遍發生「乾米」現象，品質低劣，致失去商品價值，無法銷售，可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專案辦理救助

農委會88年3月6日（88）農輔字第88106842號

(一)本年海梨柑普遍發生「乾米」現象，除氣候環境因素（暖冬）外，品種特性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該地區其他柑桔類很少發生）。

(二)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天然災害並未包括「暖冬」項，且「暖冬」並無明確定義，未來執行上亦有困難。

### 十三、雲林縣口湖鄉浸水區，請列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休耕補助或按年予以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88年7月8日（88）農輔字第88128658號

有關列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休耕補助一節，該等田區倘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即可申請辦理輪作、休耕。政府目前執行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各項措施與相關規定，係經由相關單位審慎研討決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如放寬規定，則一旦其他產業或不合規定之案例要求比照辦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至按年予以天然災害救助案，該地區發生農業天然災害，其損失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嚴重程度認定標準。經政府宣布為救助地區，則予以救助，本案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十四、一期稻作因受氣候影響引發病害造成減產案，是否准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

農委會88年7月13日（88）農輔字第88132662號

因氣溫驟變及瑪姬颱風影響，引發水稻不稔症暨白葉枯病、稻熱病之蔓延，致嚴重減產等災情，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不符，無法適用該辦法辦理救助。

### 十五、建議擴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適用至冷藏或冷凍倉儲等未加工農產品

農委會88年11月2日（88）農輔字第88002146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至於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冷藏庫停電導致間接受害，不符該項救助規定；且農產品冷藏存放純屬果農與冷藏業者間之合約行為，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亦無法據以救助。

## 十六、菇舍閒置多時未利用，因地震受災損毀，可否給予救助疑義

農委會88年11月4日（88）農中經一字第63477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救助，如確認農業用地或設施已閒置未利用，則顯然已無現耕之事實，不符合救助條件。
- (二)另查本會87年11月19日87農牧字第87154093號函曾對已停養之取得牧場登記畜禽場受天然災害損毀可否救助疑義案釋復略以：「……已停養之畜禽戶無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不符合救助條件；……前述已停養之取得牧場登記畜禽戶雖領有牧場登記證，惟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或停養登記者，仍應不予救助。」。

## 十七、建議從寬認定金門地區遭受天然災害救助對象與事實之審定

農委會88年11月15日（88）農輔字第88152274號

有關金門地區地位特殊，其房屋、土地所有權等及建管有其特殊及複雜性因素，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窒礙難行一節，受災農民如係向私人租賃，且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有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並送鄉（鎮、市、區）公所或將租賃契約送經法院公證者，即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

## 十八、梨山果農檢附承租契約書、入冷藏庫通知書及受災名冊，建請給予救助

農委會88年11月17日（88）農中字第8830460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規定，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上始予以救助。貴府函送之資料中，黃○○等4名農民持有臺中縣和平鄉公所核發之山地保留地租賃契約書，因此如該等農民所經營之果樹確實受損，且符合規定，自可向該公所申請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其他屬私下買賣之讓渡契約書及承包果實契約書，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除繼承或增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無法依該辦法辦理救助。

**十九、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部分農民無法取得合法證明文件，是否准予受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9年2月22日（89）農輔字第88156665號

- (一)土地共同持分，因持分人赴國外謀生或死亡等因素，無法取得合法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其共有持分人可就其持分權利部分申請救助。
- (二)根據耕作者言，所有權人僅以口頭同意讓人耕作，但並不同意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或租賃契約書方面，受災農戶如係向私人租賃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有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並送鄉（鎮、市、區）公所或將租賃契約送經法院公證，僅以口頭承諾或由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證明其耕作事實及切結書，無法舉證查核，切結書在法律上不能取代承租契約之效力。
- (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失去音訊或部分繼承人遷居國外，致無法依規定辦理繼承方面，如土地所有權人係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者，請貴府速責成相關權責單位，可個案依民法、非訴事件法、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積極協助農民辦妥後，再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十、蓮霧種植在河道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線間之河川公地部分，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3月6日（89）農輔字第890110420號

在河道治理線與河川區域線間之河川公地種植蓮霧，查上開範圍內之河川公地均應受水利法規限制使用之土地，其種植蓮霧係屬高莖植物，屬違反水利法第78條規定之使用行為，因此無法列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

**二十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是否可私下出租與非原住民，又該非原住民可否依據兩當事人間之租約書領取天然災害救助金**

原住民委員會89年9月7日台〈89〉原民中字第8937179號  
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不得移轉非原住民外，得自由處分使用其土地，自然亦可出租或與非原住民共同合作經營，惟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之協議書應報向鄉公所依法審查。

**二十二、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農委會89年9月11日（89）農中字第891070509號  
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即現耕人），其租約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毋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鄉鎮市公所即應予以受理。

**二十三、池上農場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10月13日（89）農輔字第0890150578號  
池上農場因屬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自然人」之規定。

**二十四、有關埤圳洩洪，導致浸沒農田及損害農作物，請依農業行政體系申請救助**

農委會89年10月30日（89）農中字第890012511號  
本會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本案依農田水利會函示，係因水利設施洩洪引起農民農田及作物之損害並要求賠償，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救助範疇，應請本於權責，妥與受害農民協調解決。

## 二十五、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執行疑義

農委會89年11月14日（89）農輔字第0890050867號

長期作物香蕉、番石榴、木瓜、棗、番荔枝受八十九年碧利斯颱風災害，業經勘察認定受害率20%以上（含20%），並給予現金救助者，如本次再遭象神颱風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同項農產品，係指非新植之同一作物而言，本案香蕉、番石榴、木瓜、棗、番荔枝等水果類均為長期作物，若非新植，均應屬於同項農產品。前次碧利斯颱風係於本年8月下旬侵襲高屏地區，因此上述水果類，若未更新新植，應可明確判定係屬「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不宜再予救助。

## 二十六、有關第二期作申請休耕（翻耕）並核定給予休耕獎勵之田區，在當地一般水稻收穫後，該休耕田區再種植紅豆、瓜類、玉米等裡作作物受颱風災害，可否准予辦理現金救助

農委會89年11月18日（89）農糧字第890158811號

依「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規定，當期作申辦休耕，在當地水稻生育期間，田區除翻耕或綠肥作物外不得種植其它作物。因此，辦理休耕之農田，如於當地水稻生育期內再搶種作物，應不宜救助；如係當地水稻生育期後種植者，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 二十七、所承租土地之所有權人已變更，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

農委會90年10月26日〈90〉農牧字第900156956號

經查民法第425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故本案請依前開及相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規定辦理。

## 二十八、建議提高高經濟作物農業災害補助金暨一般農舍災害列為補助範圍

農委會90年11月1日農輔字第900158203號

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之全部損失，天然災害救助需考慮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執

行之效率。現金救助金額之訂定，係依農作物項目分為稻米、蔬菜、雜糧、特用、水果及花卉等，再視各類之平均生產成本之成數分別訂定，由於農作物項目種類繁多，其生產成本差異不等，如過於細分，將減低基層單位執行救助行政工作之效率，無法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救助工作。另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本會查報系統查報農作物災害，係指田區作物及其直接生產用途之溫網室設施；至於一般農舍非直接涉及園區生產，無法納入農作物查報及救助項目中，辦理救助。

### 二十九、農業深水井受颱風災害，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

農委會90年11月9日（90）農輔字第900155449號

由於深水井係灌溉排水用抽水設施，屬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可依本會公告之低利貸款規定，申請「農業設施」項目低利貸款；鑒於目前本會僅將田區作物及其直接生產用途之溫網室設施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至於非直接生產器材之農機、深水井等均未列入。

### 三十、代耕中心內所存放之稻穀、青皮豆種子及農機設備部分，可否列入災害救助

農委會90年12月12日（90）農輔字第900160438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有關代耕中心所存放之稻穀及青皮豆種子，係為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浸水而間接受害導致損失，不符該辦法之規定，無法辦理救助。有關農機設備受損嚴重，請貴府輔導向農業銀行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洽借農機相關貸款。

### 三十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田埋沒救濟疑義

農委會91年1月18日農糧字第900171582號

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9年9月7日壹〈89〉原民中字第8937179號函示，略以「按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後，除不得移轉非原住民外，得自由處分使用其土地」，爰此，已為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倘涉及租賃行為者，承租土地之現耕人於租賃關係合法存

續中，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時，自可依規定申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田流失埋沒救濟事宜。

### 三十二、有關祭祀公業土地受災可以該土地管理人名義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2年10月8日農輔字第0920158790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本案如受災者為「○氏祭祀公業」，因非屬自然人，不符合本辦法救助對象；如受災者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因非土地所有權人，仍需檢附「○氏祭祀公業」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等，並經權責機關審查屬實後，始得依法辦理救助。

### 三十三、原住民保留地現耕人於○○年清查有案，惟因政府政策尚未放租，該民眾無法取得合法租約，可否列入救助對象

農委會93年7月20日農輔字第0930134643號

查該現耕人，既無訂定合法租約，並未擁有合法耕作權，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宜列入救助對象。

### 三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民就其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現金救助是否需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農糧署93年7月20日農糧企字第0931013581號

- (一)依據民法第817條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 (二)共有物尚未標示分割或訂立共有物分管契約書前，應可引用前述民法規定，推定其為均等，在無法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情形下，就其持分權利面積部分申請現金救助。

**三十五、育苗中心育苗箱可否列入救助項目及溫室設施如未申請容許使用或建築執照，可否列入現金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22日農輔字第0931013693號

- (一)在農作物現金救助項目中，已列有農作物育苗作業室，請依規定辦理。
- (二)溫室設施如未申請容許使用或建築執照，可否給予救助一節，請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核實辦理。

**三十六、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救助項目中「菇類」之受害面積認定方式疑義**

農委會93年8月2日農授糧字第0931013713號

立體疊架式栽培菇類，其受害面積以實際栽培總面積計算乙節，為體恤菇農損失，同意放寬為立體疊架式栽培菇類之受害總面積估算方式，最高以單層面積之二倍為限，且應依據本會公告規定，經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20%以上者，始符合救助要項，其執行各節請貴府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十七、修訂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規定，自93年7月2日起適用**

農委會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

養蜂於90年9月經本會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為落實對受災蜂農之救助，茲修訂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規定，取消「未事先辦理申報者其災害損失將不予救助」之規定，改為「受災後由蜂農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格式如附件一，詳如第216頁)。」由放置地點公所查證後填具養蜂類災害報告(如附件二，詳如第217頁)作為救助依據。

### 三十八、不屬於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者，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3年8月4日農輔字第0930137102號函

…經查臺灣地區目前業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全面劃定使用分區或辦理用地編定，並依分區別或用地性質，實施使用管制，對於上開不屬於農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者，倘未違反相關規定，請貴府依據事實從寬認定。

### 三十九、農地重劃中，農民種植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得否予以受理現金救助

農糧署94年6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41013436號

農地種植農作物因農業天然災害受損，自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救助，惟本案涉及該等土地是否取得合法經營權暨土地權屬是否存續，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洽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單位）協助。

### 四十、現耕人未辦理繼承過戶之土地，可否申請災害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3日農輔字第0940140242號

- (一)承受未繼承之土地請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
- (二)本案宜徵得其他繼承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俾符合申領救助金規定。

### 四十一、「諾麗」遭天然災害侵襲受損，其救助項目如何歸類

農委會94年8月4日農授糧字第0940139761號函

「諾麗」屬外來種之木本植物，其果實葉子及樹皮有保健效果，如遭受災害可歸於「特用作物」項目辦理救助。

### 四十二、文心蘭運輸途中遇天然災害受損可否救助

農糧署94年8月18日農糧企字第0940141814號

花卉產銷班文心蘭海運外銷日本，於運輸途中遇颱風受損，請求救助一案，查運輸中之農產品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救助對象，無法予以救助。

四十三、原住民保留地經訂定租賃契約，承租人委由他人投資管理種植農作物，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糧署94年9月7日農糧企字第0941018916號

農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經訂定租賃契約，承租人委由他人投資管理種植農作物，造成原承租與實際現耕人不同疑義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函釋，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違。

四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10日內填具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是否包括例假日

農委會94年10月3日農輔字第0940152730號

- (一)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勘查認定作業有急迫性，各機關公告受理期間遇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爰旨揭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受理申請期限應包括例假日。
- (二)又實務上，地方執行機關於救助公告或通知函之受理日期多已載明「例假日照常受理」。

四十五、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行政作業疏失誤撥救助金，如何處理

農糧署94年12月21日農糧企字第0940168570號

- (一)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本案依貴府來文所示，似涉不當得利之情事，惟未見其他相關資料附案佐證，事實尚非明確，是否有其適用性？請公所本諸權責認定之。
- (二)本案如經認定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且公所已竭盡多重管道仍無法追回其誤發之款項時，建請該所參酌上開規範要件，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誤領人返還其誤領之救助金。

#### 四十六、已申報請領停灌補償金或輪作獎勵金，可否再申領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95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50135218號

現耕農民如未違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雖已領取停灌補償金或輪作獎勵金，在未違反「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停灌補償相關規定下，仍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災害救助金。

#### 四十七、國有耕地放租之承租人於所租賃國有耕地上種植與其租賃契約書所載正產物種類不符之作物，是否違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5年7月2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50020775號函

租約所載正產物種類，係作為計算租金之基準，尚非約定須種植該正產物。

#### 四十八、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之整體結構受損達20%以上，可否同時給予「塑膠布（網）」與「整體結構」之救助？又因災害頻仍，前次災害給予「塑膠布（網）」救助，復遭颱風侵襲，可否再予救助，不受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農委會96年9月17日農輔字第0960050895號函

農糧署97年11月13日農糧企字第0971052924號函

(一)「塑膠布（網）」係屬溫（網）室「整體結構」之一部分，如僅有覆蓋之塑膠布（網）受損達20%以上，則依「塑膠布（網）」救助額度給予救助；如塑膠布（網）連同溫（網）室設施結構均達20%以上，則依「整體結構」救助額度給予救助…。

(二)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有關同項農產品（含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設施），係指非新植（新搭設）之同一作物（設施）而言。…本案塑膠布溫網室之整體結構遭受天然災害損害，惟其塑膠布已於辛樂克颱風災害核予補助，復遭薔蜜颱風災害時尚未更新搭設，則不應再予重複補助。

**四十九、草莓農民整地作畦完成，於種植前遭受柯羅莎颱風沖毀需重新整地，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糧署96年10月17日農糧企字第0961018516號函  
依據農委會88年11月2日農輔字第88002146號函，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辦理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二成以上始予救助」，本案農地上並未種植農作物，自不適用該辦法辦理救助。

**五十、農會果菜市場冷藏庫因颱風影響造成停電致使高接梨受損，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給予專案補助**

農糧署96年10月30日農糧企字第0961019306號函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農會因屬法人，非該辦法救助對象，合先說明。  
(二)至於本案係購貯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冷藏庫停電導致間接受害，依據農委會88年11月2日農輔字第88002146號函示說明二，不符救助規定。

**五十一、養殖用地種植農作物，可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7年4月7日農輔字第0970117635號  
於養殖用地種植農作物一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尚屬容許使用項目之範圍，至於現場實際狀況宜請縣（市）政府農政、地政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認定辦理。

**五十二、動員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農業災情勘查認定工作案，是否指現任公職人員（如軍公教人員或村里、鄰長等）**

農委會97年8月13日農授糧字第0970143712號函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鑒於農業災情勘查認定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人員應予適度限縮，原則建議採前述規定所指人員協助之。
- (二)至於如受理農業災害救助案件等不涉行政處分性質者，則可由不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如臨時雇員、工讀生等）協助辦理。

### 五十三、「麵包樹（果）」遭颱風侵襲受損，其救助項目如何歸類

農糧署97年9月8日農糧企字第0971031033號函

麵包樹為多年生常綠大喬木，主要作為庭園樹、行道樹等綠美化及觀賞樹種，果實部分可供烹煮食用，一般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應循林業救助辦理；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查明非農地造林獎勵之造林戶，且鑒於地區性特殊烹煮食用用途，建議其種植於一般農地之救助項目歸於「蔬菜」辦理。

### 五十四、農民於農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得否就現場認定後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97年10月22日農輔字第0970157810號函

…旨揭臨時性設施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定事屬貴府權責，宜就現場實際狀況由貴府農政、地政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依相關法令查明核處。另關於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搭建方式、材質結構與救助項目歸類一節，應以現場勘查認定為宜，倘有認定疑義請洽農委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認定辦理。

### 五十五、區域排水閘門設施不當，導致採收後之稻穀淹水受損，是否可以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7年10月30日農輔字第0970160492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立法意旨在協助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復耕復建，俾迅速恢復生產。上開辦法之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到天然災害侵襲，且損失率經勘查認定達20%以上者。至於購貯農產品或已完成收穫之農產品因排

水設施不當導致淹水受損，不符上開救助辦法之救助規定，建請確認受災責任歸屬後由權責單位辦理。

**五十六、為達成上級機關督促儘速完成現金救助之目標，可否依農民申報案件先行請領救助金額**

農委會97年11月3日農授糧字第0971031316號函

- (一)各單位執行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等相關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覈實辦理，並將完成作業程序之救助案件統計完竣後，轉請農委會核撥救助款。除因統計作業疏失發生申請核定經費與核發農戶救助款項增減差異外，不得將尚未完成規定作業程序之案件夾雜，以免發生經費核銷之差異與其他疑義情事。
- (二)鑒於救助經費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其他非天然災害救助使用，農委會於歷次農業天然災害辦理救助工作告一段落後，均函請各該辦理救助之縣（市）依規定辦理結算，除應於規定期限內編送會計結束報告外，倘有結餘款則應一併繳回。

**五十七、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所登載種植標的（蔬菜）與地上農作物類（西瓜）不符，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

經濟部第一河川局97年11月21日水一管字第09750069210號函

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所種植作物（西瓜）尚符合種植許可之使用，另為配合農業經營及土質改良，在不違反法令原則均同意轉作，為避免爾後造成種植戶之不便及政府機關認定困擾，將修正種植種類為蔬果。

**五十八、救助申請人之土地遭法院查封登記，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164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救助。
- (二)查封登記為強制執行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保護債權人及第三人利益，以阻止債務人之脫產，貫徹強制執行之效力。本案救助申請人之土地遭法院查封登記，倘救助申請人確於該土地實際從事農、林

、漁、牧生產且符合申請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者，仍應依規定予以救助。

**五十九、農會承租農地經營種植農作物，檢附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以該會總幹事為代表人申請災害救助，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672號函

97年12月22日農糧企字第0971056325號函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為限。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

(二)對於天然災害造成非自然人之大佃農（如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生產受損，可否於租賃契約中明定其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一節，因考量上開辦法立法意旨及需與農業發展條例併同修法問題，故不宜採行。

**六十、占用國有土地種植農作物，遭受颱風侵襲導致損害，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書，可否認定為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據以申辦天然災害救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7年11月24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0029797號函

國有土地占用人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書或繳款單據，尚非已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準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發現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時，即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法則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該通知於占用人能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並無因果關係。

**六十一、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實際負責勘查人員如何支領每筆35元之勘查費**

農委會97年12月11日農授糧字第0971031567號函

- (一)縣(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相關救助業務，鄉(鎮、市、區)公所依據該辦法第12條規定，於受理農民申請後，務必確實派員實地勘查認定，始得支領每筆35元之勘查費。
- (二)各單位執行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等相關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覈實辦理，於受理農民申請後，如有未派員實地勘查認定並已支領勘查費者，應請鄉(鎮、市、區)公所查處並將支領經費繳回。

## 六十二、產銷班承租農地若以產銷班負責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救助資格疑義

農委會9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0980112341號

本案如經查明產銷班係以委託經營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者，鑒於農業產銷班並未具有法人之資格，其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負責人(自然人)名義提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經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所定救助對象尚無不符。

## 六十三、溢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可否暫緩追繳

農糧署98年5月15日農糧企字第0981009508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核定，倘經原核定機關確認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核定之行政處分。又撤銷原核定後，依同法第127條規定，原受領救助金給付之當事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受領之救助金。
- (二)至追繳上開不當得利，何時辦理似乏細部規定，惟宜請注意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25條)。

## 六十四、於河川公地種植農作物，惟現耕人非原許可申請人，得否救助疑義

農糧署98年8月26日農糧企字第0981018505號

本案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98年8月21日第09851023510號函釋略以「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依據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第9款規定廢止許可」請據以審認辦理。

**六十五、○○公司於台糖農場種植農作物，因莫拉克颱風遭受損害，得否救助**

農糧署98年9月3日農糧企字第0980154998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該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該公司屬於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

**六十六、農田未種植作物但設有水平棚架網室，該設施可否救助，若無設置網子，救助額度又是多少疑義**

農糧署98年9月7日農糧企字第0981042166號

本案設施發生災害時並未覆蓋塑膠布（網），即塑膠布（網）並未受害，如其設施結構經勘查認定受損達20%以上，建議依水平棚架網室公告救助額度扣除塑膠布（網）救助額度給予救助。

**六十七、宜林地種植果樹可否救助疑義**

農委會99年2月1日農糧字第0991002223號

林業用地依規定應予造林，惟林業用地種植之果樹，如屬本會林務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管理方式，得依規申請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林業所定項目發給。

**六十八、梅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山區便道中斷，導致農作物無法運送下山，造成農民損失，可否救助疑義**

農糧署99年6月10日農糧企字第0991013754號

因道路受損導致農作物無法順利運送出售，並無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之情事，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

## 六十九、芒果生產受氣候影響而驟減，得否比照天然災害標準補償

農糧署99年6月14日農糧企字第0991014464號

農作物生產因氣候影響而驟減，鑒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輔導受「天然災害」損失農民恢復生產為目的，並非用以補償農民「減產」損失。農作物減產除受天然氣候影響外尚包括栽培管理不良及生理落果，芒果減產難以認定為天然災害所導致，未便依據該辦法辦理救助。

## 七十、提前催花之晶圓梨及橫山梨得否併入「高接梨穗」救助

農委會100年3月9日農輔字第1000112158號

晶圓梨、橫山梨無須嫁接梨穗，非屬「高接梨穗」救助範疇。倘其花芽及花苞經勘查確認受低溫影響造成損害，請另以「梨」品項辦理災情查報及確認。

## 七十一、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種植農作物得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6月23日農輔字第1000139181號

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地目為「林」之土地種植玉荷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宜由高雄市政府本權責認定。

## 七十二、得否依米糧業者開立之發芽穀證明文件認定，給予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00176399號

- (一)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米糧業者自行開立之繳穀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公所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
- (二)本會93年7月22日農輔字第0930134463號函示略以「經受災農民檢具公糧委託倉庫收購發芽穀四聯單證明文件，原則同意各該鄉鎮市公所人員從寬認定。」故倘公所於現場勘查時，得藉由收購災害稻穀聯單確認申請土地上種植之水稻災損達20%以上，即得予救助，倘無法據以認定，仍不應予救助。

**七十三、受災現耕農民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許可、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等相關證明文件，可否以其他方式替代**

農委會100年12月6日農輔字第1000176906號

因口頭承諾、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證明及切結書等，在法律上不能取代承租契約等經營文件之效力，亦無法確認其農業經營是否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宜予以救助。

**七十四、河川區農牧用地於防汛期種植高莖作物得否予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6日農輔字第1000177358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救助對象所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有關河川區農牧用地於防汛期種植高莖作物（飼料玉米）是否合法，涉及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事實認定，應請縣（市）政府農政、水利相關權責機關認定。

**七十五、農作物災損有延遲發生現象，可否同意延長受理農民申請期限**

農委會100年12月9日農輔字第1000178586號

- (一)若有交通中斷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得授權由鄉鎮公所個案覈實認定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記錄後，逕予同意延長申請。
- (二)遲發性災損宜由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及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專家現場勘查認定，倘會勘結論確認為天然災害所致，且於公告申報受理期間內，其災損情形確實未能及時顯現，始得由公所於現場覈實認定災損情形後，並於申請表詳加說明記錄，逕予同意受理，相關勘查資料應妥善保存10年以上，以備審計或檢調等單位查核、調閱。惟若無法確認，仍不宜予以救助，以避免爭議，並維護救助制度公平性。

**七十六、農民承租河川公地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農委會100年12月19日農輔字第1000180122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對合法使用之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

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且經營權須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

(二)本案倘經水利機關認定申請人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其承租之河川公地經營權仍於有效存續期間，並出示證明文件，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 七十七、得否由農產品收購證明單證明災損，給予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0年12月22日農輔字第1000180818號

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開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

#### 七十八、如何藉由收購災害稻穀聯單判識水稻災損

農糧署101年1月13日農糧企字第1011000194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明定基層公所應辦理勘查作業，另查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爰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

(二)由基層公所就農民提供之公糧業者收購災害稻穀聯單所載「受害稻穀收購數量」參酌該縣當期作稻穀平均單位產量及農民申報種稻面積等資料，並依前開規定及農委會100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00176399號函示秉權責覈實認定。

#### 七十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規定「不予救助」之執行對象疑義

農委會101年5月2日農輔字第1010107353號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不予救助。上開「不予救助」之對象係指農民，至於同辦法第15條之1所定「不予補助」之對象亦同。

#### 八十、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得否變更原申報受災之農地資料

農委會101年6月8日農輔字第1010111833號

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且依各產業之救助申請表均須填列土地座落地號或畜禽舍地址，作為辦理救助之審查依據，其申請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之相關文件，應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提出申請後，不宜再作變更，以避免救助案件處於不確定狀態，使救助工作無法確認，故救助案件之審查仍應依原申請救助時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為準。

#### 八十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存續期間已屆滿之權利人，是否仍屬該筆土地合法耕作人，而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原民會101年7月31日原民地字第1010041571號

查依本會96年5月3日原民經字第09600220322號函所示，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包含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旨案在其耕作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塗銷前，仍為該筆土地之耕作權人，請續依前揭解釋辦理。

#### 八十二、農民以撒播方式種植青割玉米作為改良農田土壤用，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而核予救助

農委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本案請依上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意旨，查明後審認之。

### 八十三、西瓜供作採種培育種苗之用，其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作物歸類

農糧署101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11019362號

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農委會係依農作物之生產成本、生育期長短及栽培收穫特性分類訂定，本案採種用西瓜與一般西瓜不易從田間栽培方式辨識，且採種用西瓜生育期長，生產成本較一般西瓜高，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果樹(三)—西瓜」項目辦理救助。

### 八十四、農民種植(有機)黃豆於採收後置於田間曝曬期間，因受蘇拉颱風降雨影響，造成發芽、腐爛，可否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糧署101年8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11020369號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12日(90)農輔字第900160438號函略以，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2成以上始予救助。本案(有機)黃豆既已採收，對於已收穫之農產品，因天然災害受損，並非農作物於種植期間直接受天然災害影響所造成之損失，參據前開函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無法辦理救助。

### 八十五、申報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之耕作協議書，得否視為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據以認定具有土地經營權案

農糧署101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10122709號

申報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之耕作協議書得否視為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應視該協議書內雙方合意之實質內容，依個案情形核處。

**八十六、已核定高接梨穗救助之梨園，得否就梨母樹未嫁接徒長枝所產之非高接梨再予救助**

農糧署101年9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10123483號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1月14日（89）農輔字第0890050867號函釋，長期作物若非新植，應屬於「同項農產品」。按梨為一年一收之長期作物，國內生產模式係以嫁接梨穗生產高接梨，或透過催芽處理後之正常萌芽、開花、結果生產非高接梨，爰本年已核定高接梨穗救助之梨園，參據上開「同項農產品」函釋規定，於本產季應歸屬高接梨，自不得就非高接梨項目給予救助。

**八十七、基層公所於農委會核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前，先行受理農民辦理農業災害登記之相關資料，得否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受理期間直接轉為申報戶資料案**

農委會101年9月12日農輔字第1010123124號  
在專案補助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並無明定基層公所受理農民申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有關公所先行受理農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登記並確認災情，尚無不可。

**八十八、以災害稻穀聯單作為判定水稻災損佐證資料疑義**

農糧署101年9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11022954號  
(一)利用災害稻穀聯單佐證勘災一節，係為應稻作處於收割期受災，農民需即時搶收，以減輕損失，致田區已無實物可勘情況下，提供災害穀認定作為佐證資料之一的權宜措施。  
(二)基層公所以收購災害稻穀聯單作為判定水稻災損者，仍需依規定踐行現場勘查程序。

## 八十九、農民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種植農作物，其於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疑義

農委會101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1010121243號

農糧署101年10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11026207號

- (一)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經國三字第10100123680號函，原承租人將台糖公司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已屬違約行為，台糖公司得通知原承租人終止契約。因此，該第三人允認未具合法經營權，故不應予救助。
- (二)至原承租人種植作物與租賃契約約定種植作物不符，得否予以救助一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1010121243號函說明三略以「倘於災害救助之受理申請期間，該租賃契約仍然存續或在有效期間內，得就其實際種植作物之受損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審認及辦理救助。」

## 九十、同筆土地災損程度之認定方式疑義

農委會101年10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10127952號

「公所為使災損輕微之農民獲得災害救助金，遂自行將同一筆地號土地切割，並以實際受損達20%之土地面積核予救助，允與損失率需達20%以上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之規定未合。」

## 九十一、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委由原住民鄉代為辦理之業務

農委會102年1月15日農輔字第1020200951號

因受理申請民眾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業務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述各項業務，爰仍以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即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為宜。

## 九十二、部分農民申請受災土地地段地號與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不符

農委會102年8月29日農輔字第1020228988號

倘經貴府認定係誤繕，且屬得補正之情形，貴府自得限期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再為決定，俾維護農民申領救助金之權益。

## 九十三、河川公地設置溫網室因天災害受損得否救助疑義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2年9月11日水四管字第10250094800號

- (一)有關溫網室一詞，係指農民種植葉菜類植物，為防日曬高溫、風砂或蟲害，所施設之簡易設施，查「河川管理辦法」及其第37條授權訂定函頒之「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條文，並無明確之用詞定義，本局目前係依規定之附表二農作物植栽之限制，以類同施設枝棚架行為作為審查之依據。
- (二)另河川區域之高灘地，係依規定附表一種植區域等級評估基準表，規範之河寬、平均坡降、平均流速、高灘地水深等評估參數計算，其種植區域可劃分三等級，屬第一級區域最大作物限制為150公分，第二級區域最大作物為100公分，第三級區域最大作物為50公分，本局爰據審定核給使用許可書。有關農民施設之枝棚架(含網室)，是否為合法使用河川公地，應就農民所種植使用之河川公地位置認定。

## 九十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超限使用或從來之使用之合法認定

農委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

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

**九十五、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所定「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得否提供予勘災單位以外人員**

農糧署102年1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21021163號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係農委會作成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之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九十六、水利用地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疑義**

農委會102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20241088號  
河川區域內申請種植植物，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農業區水利用地，若其位於河川區域內即受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九十七、農民雖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通報災損，惟未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農委會102年12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42710號  
倘農民已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且公所已受理並派員實地勘查完竣，有書面紀錄可稽者，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提出救助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表。

**九十八、農民以再生稻或落粒稻田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辦理原則**

農糧署103年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31060071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爰再生稻或落粒稻栽培田區倘有妥善之灌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措施，且確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基層公所實地勘查損失達20%以上，同時未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所定不予救助情形者，始可依救助辦法規定核予救助金。至未經管理之再生稻或落粒稻之田區，依上開函釋，應不予救助。

九十九、有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102年蘇力颱風災害（甜柿）現金救助，因作業遺失農民填報之申請書，得否准予補正申請書疑義

農委會10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1030702740號

農糧署103年4月11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266號

-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8日農輔字第1030702740號函釋，有關公所遺失農民填報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書，得限期通知農民補正申請書之要件為有非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及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申請人確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者。據此，如公所依上開意旨確經事實調查且查明證據符合上開要件，即得辦理補正事宜。
- (二)至該公所所提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涉及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府依公所陳報查明之結果審認卓處。

一〇〇、農企業法人及其負責人是否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3年7月28日農輔字第1030225506號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民之定義依同條例第3條：「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二)農企業法人之負責人為自然人，倘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以自然人身分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為倘係代表該農企業法人提出申請，則申請者仍為該法人，即非屬救助對象。

一〇一、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住宅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旱地目)、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建地目)之土地種植農作物

農委會103年9月16日農輔字第1030231861號

所述土地業經貴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則應查明該地之使用行為有否符合權管法令規定後，依查核結果核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給付。

一〇二、得否依據基層公所出具公有土地出租證明函及租金繳納證明等據以認定  
合法使用土地

農糧署103年11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31043965號

- (一)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視該等文件之實質內容依個案情形核處。
- (二)至有關公有土地出租後得否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並據以認定第三人具有土地經營權，宜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有土地相關法規辦理。

一〇三、林業用地已查定為宜農牧用地，惟行政機關未續辦理後續使用地類別變  
更編定程序得否辦理補正救助疑義

農糧署103年12月9日農糧企字第1031020590號

鑒於上開情節非可歸責於受災農民，且依公所傳真資料，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業已變更為農牧用地，爰為維護受災農民權益，本署同意辦理補正。

一〇四、設置運送蔬菜用之溫網室設施及覆蓋溫網室設施之PC板因天然災害遭  
受損失之救助疑義

農糧署104年9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41015699號

- (一)設置運送蔬菜用之溫網室設施因旨揭災害受損一節，該設施倘有從事蔬菜生產之事實，並符合農委會同意之救助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以上，自得核予救助金。
- (二)覆蓋溫網室設施之PC板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一節，倘其整體結構符合塑膠布溫網室定義，建議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予以救助。

一〇五、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施行前設置之農業設  
施受損及祭祀公業土地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104年9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34918號

農業用地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現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施行前既存之農業設施，除符合「從來使用」規定者外，均應依該辦法規定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取其設置之合法性。

#### 一〇六、部分農地已整地作畦並鋪塑膠布及滴帶等設施準備種植草莓

農委會104年12月14日農輔字第1040248516號

- (一)倘農地上並未種植農作物，自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災害救助仍應視農地所植作物別，始得據以認定其救助項目。
- (二)草莓生產成本之計算已包含農用設施折舊費用，即其救助額度已涵蓋相關農用設施之投入成本。

#### 一〇七、有關龍柏、落羽松、黑松及桂花如屬農地造林，及沉香、檀香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10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50854號

- (一)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4種林木，如經現勘查證屬於「農地造林」(即林業用途)，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則依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
- (二)「沉香」及「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供提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辦理。

#### 一〇八、育苗馴化場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項目歸類

農委會105年1月8日農糧字第1040738561A號

查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規定，可申請作「育苗作業室」，並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許可使用細目之審認基準或條件，予以核處。爰旨揭設施倘確依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且因天然災害受損達20%以上，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農作物育苗作業室」項目辦理救助。

一〇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不予救助之處分對象疑義

農委會10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050208216號

農民申報多筆土地，如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有救助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其申請當次災害及下次災害現金救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其不予救助之對象為「農民」，而非該筆土地。

一一〇、有關承租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土地之農民，其配偶或親屬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委會105年4月12日農輔字第1050211702號

鑒於農家共同生活與大家庭勞動力結構屬性，共同參與耕作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使用該農地申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惟「其他家人」範圍之界定，不以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應以共同參與耕作之「家人」界定為妥。

一一一、農民承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班地事業區內之國有林地耕種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係依國有林暫准使用租賃契約辦理，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得予救助案

農糧署105年4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51003730號

(一)依本署100年12月12日農糧企字第1001030822號函，農民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土地種植農作物(梨)，若其於公告編定前即已種植農作物(梨)使用，迄今仍種植農作物(梨)，在政府未命令其變更使用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之主張。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8月25日農輔字第0990050935號函(正本諒達)送「臺南縣國有地承租農戶種植改良芒果救助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內容，縱經認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惟地政、林政、水保等主管機關仍得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法令規定命令其變更使用及對公眾安全、福

利有重大妨礙，應命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則當事人即不可再主張得為從來之使用。爰本案若經認定非「從來之使用」或經勘查認定為超限利用時，即需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查處，自無本署上開函之適用。

#### 一一二、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種植作物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4月18日農輔字第1050210623號

如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且經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始得為從來之使用，則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 一一三、農民已領取建造堤防河川公地救濟補償金，得否再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4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05227號

(一)本案應釐清前述救濟補償金與河川公地耕作許可間之關聯，該耕作許可是否因領取救濟補償金而喪失，作為土地是否合法使用之准駁。復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前揭函釋略以：經核准之堤防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取得種植許可使用者，依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2款規定辦理廢止。

(二)本案請洽轄內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查明系爭農民檢附之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使用證明文件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點是否仍在存續有效期間，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核處。

#### 一一四、天然災害造成檳榔受損，系爭土地前登記種植檳榔，陸續因贈與、買賣或繼承致所有權人移轉，且與原登記地段地號不同，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4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06094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其中檳榔未辦妥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爰相關土地倘經登記種植檳榔在案，尚不因所有權人移轉影響其登記之有效性。

(二)至系爭土地目前地段地號與登記時點不同一節，請洽該轄地政單位

協助查明地籍資料沿革，確認該土地是否曾辦妥檳榔種植登記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上開規定辦理。

#### 一一五、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私下承租或移轉非原住民種植果樹者，得否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5月5日農輔字第1050216064號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承租或移轉非原住民種植果樹者，其使用土地之行為，依個案實際情形，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50022858號函釋，並依相關土地使用法令認定辦理。

#### 一一六、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人死亡

農委會105年5月11日農輔字第1050215702號

存入申請人帳戶之救助金仍應由繼承人共同領取，或依民法第1152條規定，互推1人為遺產管理。

#### 一一七、農民於河川區域內土地種植作物得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糧署105年5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51007874號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日農輔字第1020241088號函釋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救助對象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次查河川區域內申請種植植物，係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4款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備妥相關書件，向轄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復查中央管河川區域草本植物之種植，應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4點之規定，且該第4點第2項訂有除外條件，即每年10月15日後種植，而收成期在翌年汛期開始前(4月30日)完成收成之短期草本作物且使用人於汛期開始前可回復至符合前項規定之種植者，得不受該條第1項第1款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高灘地寬度比例最大值限制及第2款規定之限制。至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應依其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三)綜上，農民於河川區域內土地種植作物即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倘有

認定是否合法種植疑義，請逕洽轄管河川管理機關（單位）協助認定。

#### 一一八、連續性採收作物遭受天然災害，其損害程度之認定基準

農糧署105年5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51060582號

依據本署105年5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51060540號函送「105年度重新彙編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前置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連續性採收作物倘某次採收期因天然災害受損，因尚難於個別田區評估當期作可採收次數及總產量，爰為利基層公所執行，其損害程度逕依現場受損情形予以判定，惟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 一一九、林業用地種植果樹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105年6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1051741121號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林業用地尚不得作農作使用，又查本會84年4月21日(84)農輔字第4116928A號函釋：「林業用地應造林，不得種植果樹，違者不予救助」；另本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函略以：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為「宜林地」者，如有果樹栽植等農耕行為，即屬超限利用，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
- (二)林業用地依規定應予造林，惟林業用地種植之果樹，如屬本會林務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請現金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林業所定項目發給；至農業耕作果樹之態樣則因屬於農作使用，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則無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

#### 一二〇、大專業農承租土地租約為種植水稻，惟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係種植小麥，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救助對象

農糧署105年6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1173號

鑒於參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領取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係配合政府政策之獎勵措施，其與天然災害救助性質不同，爰請釐清所涉農民於種植小麥期間是否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辦法規定辦理。

### 一二一、幼年期柑橘類果樹得否核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農糧署105年6月30日農糧企字第1051039056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幼年期果樹倘已成園且符合經濟效益生產等，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 一二二、農民於未獲許可之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種植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於災害後向河川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

農委會105年7月15日農授糧字第1051012433號

鑒於農民於未獲許可之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種植作物尚非不得補辦申請許可，爰為維護該等農民權益，倘所涉土地經補辦申請許可並獲河川管理機關同意，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核予救助金。

### 一二三、私有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得否容許栽種農作物使用

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415號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同條文附表一規定，水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等9款及其使用許可細目；有關本案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儘速查明詳情，依法妥處逕復。

#### 一二四、農民申請救助範圍內未種植作物之作業通道，是否覈實扣除再核予救助

農委會105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1051013524號

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旨揭通道係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自無須扣除再核予救助。

#### 一二五、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內夾雜農路，是否覈實扣除再核予救助

農委會105年8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51014503號

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旨揭農路係供農產運輸通行使用，自應扣除再核予救助。

#### 一二六、國有林暫准使用進行耕種農作物者，得否具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農委會105年8月19日農輔字第1050230046號

(一)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規認定。

(二)如確屬合法使用，則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 一二七、香蕉幼苗期損害程度判定疑義

農糧署105年8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51015909號

按基層公所（勘災小組）係參據「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辦理農作物損害鑑定，該指標係以農作物落果、裂果、葉面破損、植株倒伏及折枝等各種受損情形綜合判斷，據為判定損害程度，爰有關農作物損害鑑定本署允宜尊重基層公所及勘災小組之認定結果。

#### 一二八、農民檢附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文件申辦災害救助

農委會105年10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61272號

- (一)為簡政便民考量，本會農糧署業以105年10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61168號函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基層公所於受理救助案件時，倘申請人於本年度申辦活化農地計畫有案，得由基層公所逕為調用農民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案檢附之文件，免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文件。
- (二)有關農民檢附申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文件申辦災害救助，部分公所未予受理一事，為顧及實際受災農民權益，本案倘農民已於災害救助受理期間內向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提出救助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表並踐行勘查程序，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核處。

#### 一二九、同筆土地之數棟溫網室設施受損，應合併或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疑義

農糧署105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358A號

倘經現場勘查認定該等溫網室係個別獨立搭建者，自應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

#### 一三〇、「防鳥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宜否比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一助

農糧署105年1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155號

鑒於「防鳥網」與「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規格不同，本署亦未有針對「防鳥網」辦理補助之案例，爰未宜依旨揭規定辦理救助。

**一三一、農民搭設農業設施種植段木香菇，其所覆黑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辦理救助**

農糧署105年1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20098號

按水平棚架網室外部所覆遮光網或防蟲網，係因作物種類及需光性不同而選擇適切顏色。爰本案農業設施整體結構倘符合水平棚架網室定義，建議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一三二、農民依國有林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承租本局之國有林地耕種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

林務局105年11月7日林造字第1051741813號

本案用地經查分屬林業用地及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地之土地使用類別，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顯有未符。

**一三三、農民搭設設施種植楊桃，其所覆紗網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農糧署105年11月7日農糧企字第1051020396號

前揭設施定義，係以規定材質搭建水平式棚架「同時」覆蓋紗網，尚非將「水平式棚架」與「紗網」視為二項設施分別辦理救助。有關架設之紗網，其整體結構應符合上開水平棚架網室定義，並因天然災害僅導致其紗網破損達20%，始可依「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項目辦理救助。

**一三四、農民陳情因未接獲村長、鄰長及村幹事通知，無法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得否補行申請**

農糧署105年11月8日農糧企字第1051021439號

本案農民所陳未接獲村長、鄰長及村幹事通知為由，尚非屬不可抗力事由範疇，不宜同意辦理。

**一三五、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涉土地設置建築物應否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委會105年11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1021056號

本案倘農民申報救助土地有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其種植（設置）作物（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本會公告之救助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以上，自得覈實扣除非救助項目面積後核予救助金。

**一三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從來之使用，其合法性認定**

農委會105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50247726號

- (一)查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地從事農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認定，本會101年5月8日農輔字第1010106269號函已闡釋在案。
-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會99年6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14132號函釋，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採本會98年9月2日農水保字第0981850877號函相同見解，其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

利用義務，應依該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亦即無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處權因3年期間經過而消滅之適用。

-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儘速恢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
- (五)就該地號土地，查其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如有前揭超限利用情形，不論其是否為從來之使用，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三七、申請辦理「農作物育苗作業室(苗)」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出具種苗登記證方可核予救助案

農糧署106年1月3日農糧企字第105102368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復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4條規定，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凡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依前揭規定，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始得營業。
- (二)本案依上開規定，農民栽植之種苗係以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為目的，其因天然災害受損，允取得種苗業登記證，始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

### 一三八、實際種植密度大於合理株數，核予救助是否免扣除土面空地疑義

農委會106年4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61007341號

- (一)查依本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爰「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所載各項作物合理栽培株數，係供評估農民是否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之參考。
- (二)有關實際種植密度大於合理株數，核予救助是否免扣除土面空地或

土路一節，鑒於各鄉（鎮、市、區）因其位處地理區位（山區或平地）、都市化程度及農業發展條件等均有不同，致農作物品項、栽培模式等有顯著落差，尚不宜以實際種植株數與上開合理栽培株數之比率換算種植面積並核予救助。爰本案請輔導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倘該等未栽植作物空間，係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或作業通道，自無須扣除再核予救助。

#### 一三九、承租國有土地租約所載為重測前地段地號得否辦理救助

農糧署106年5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61009376號建議洽所轄土地管理及地政單位，協助查明該等土地地籍資料沿革情形，確認申請人是否具該土地之合法經營權後，再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四〇、未備齊三七五耕地土地租賃證明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委會106年6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1302號

- (一)有關三七五耕地租約耕地之承租人死亡，而該耕地之現耕繼承人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規定以書面辦理耕地租約及完成登記時，依內政部106年5月16日號函略以，耕地租約之承租人死亡，於未辦分割遺產前，全體繼承人均可共同繼承耕地承租權；惟將來依規定辦理承租人繼承登記時，仍以能自任耕作之繼承人為限。是以，民眾雖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之繼承耕作權限，惟其身分與承租三七五耕地之承租人資格要件，仍屬有別。
- (二)至貴府函詢民眾持未辦理繼承變更登記之三七五耕地租約，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未符一節，建議貴府針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期間，持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三七五耕地租約申請災害救助有案之農民，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上開訴願決定及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函意旨，請所轄公所仍應依規定辦理勘查及租約變更登記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倘案件經勘查符合救助標準，始得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

#### 一四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部分田區雜草叢生得否核予救助案

農糧署106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61015236號

- (一)查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略以：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農委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復查農委會101年8月6日農輔字第1010119266號函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作為，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
- (二)本案如經基層公所現場勘查認定，所涉部分田區確無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作為致雜草叢生，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扣除非救助項目面積後核予救助。

#### 一四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第二次抽查不合格後續執行疑義

農委會106年8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61016117號

有關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9目規定，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執行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前，先自「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就基層公所該批次報送案件列印統計表，確定公所初步核予救助之金額(例如100萬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結果合格率为60%(未達90%不合格)，爰依合格率匡列救助金額為60萬元(100萬元x60%)。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匡列救助金額度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修正救助資料後，將救助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核予救助之金額不得大於匡列之救助金額度(60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續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審核及撥付救助款事宜。

#### 一四三、公所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所製作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通知性質疑義

農委會106年10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19000號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通知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行政處分前，由基層公所就申請救助案件初步勘查審認結果，向申請人表示的事實行為，申請人得據以申請復查，基層公所應於復查截止日起7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含已通知但未申請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爰該審核通知尚未生對外之公法上法律效果，自難認係行政處分。

#### 一四四、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刻正調查相關案卷，救助金得否轉發予農民

農糧署106年11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61022338號

貴府及公所已踐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作業程序，本署爰依上開規定將救助金撥付公所，後續允由公所儘速將撥付經費轉發受災農民，以避免影響農民權益。至嗣後倘經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救助金情形者，請貴府依規定核定後轉請該公所予以追回。

#### 一四五、申請人如為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是否仍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農委會107年0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71005027號

鑑於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配偶多為共同生活戶成員，為求便民及節省行政作業，農民持該等親屬所有之土地申請救助，倘其前已申辦本會農糧署相關補（救）助業務，經審核具土地合法經營權者，得免再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四六、平地造林在不影響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下，不限制栽植農雜作物疑義案

林務局107年6月12日林造字第1071658966號

- (一)貴府核准之平地造林計畫造林地，其造林撫育、管理及領取造林直接給付等相關事項係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修正本要點第10點檢測條件。據此，在符合前開造林檢測規範下，並無限制種植作物；惟相關土地區位可否容許種植作物，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則屬貴府權責。
- (二)有關平地造林之造林木因天然災害受損，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則可依該辦法提出救助申請。至於間植農雜作物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部分，亦需符合該辦法第5條規定，並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辦理。

#### 一四七、臺灣獼猴、野放梅花鹿造成當地農作物損失慘重得否救助

農委會107年6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70223876號

-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第1項明定，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第21條第2項明定，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 (二)對侵入果園並危害農作之獼猴，依法可將入侵之臺灣獼猴予以人道方式處理，本會前於103年12月5日發布解釋令：「緊急情況」指保育類野生動物危害農民合法種植之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存有現在性危難之情狀，如不予立即獵捕或宰殺，農民將遭受不可回復財產損失之情形者，得予獵捕或宰殺最少數量，以維護其財產法益。另，因動物危害農林作物並非天然災害項目，無法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

一四八、民眾占用鄉有土地種植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出具使用補償金繳納證明文件據以申請救助

農糧署107年8月6日農糧企字第1070231931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針對國有土地占用案件是否具土地合法使用權，以97年11月24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0029797號函釋在案，本案似可參照辦理，惟因涉及公有土地管理事宜，請貴府輔導所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有土地相關法規辦理。

一四九、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期間，得否為公所勘查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農糧署107年9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71019248號

- (一)查「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已就災害防救法第3條所定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其業管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保險額度，並規範適用該標準表之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工作範圍及投保時機與期間。
- (二)本案貴府得按前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倘對該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有疑義者，請逕洽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釐清。

一五〇、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證明原則

農委會107年9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71061300號

- (一)旨揭證明事宜，前經本會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函釋略以：受災後由蜂農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
- (二)為解決蜂農申請加入農保及災害救助所涉土地使用認定問題，本會已訂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時須檢附「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其中蜂箱放置地點可由地主或土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簽章佐證。

(三)有關邇來部分蜂農建議倘蜂箱放置於私有地，上開受災狀況切結書得比照公有地由當地村里長證明一事，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公所，輔導相關蜂農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辦理申報事宜，其填具「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之蜂箱放置地點，得由村里長簽章佐證。經完成登錄程序者，前揭受災狀況切結書免再填列證明人相關欄位資料，以維護農民權益。

#### 一五一、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涉抽查作業疑義

農委會107年10月18日農授糧字第1071021929號

- (一)按抽查之目的，係為確認基層公所就申請案件(以戶為單位)所為勘查認定及書面資料審核之正確性，而非對農民申請救助案件重行勘查，爰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由基層公所針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先行為影像存證之目的，係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時不易確認基層公所勘查正確性之情形。
- (二)有關災損品項是否符合救助條件一節，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允以基層公所現場勘查認定結果為準，故抽查時未宜因基層公所未提供佐證資料(如照片、衛星影像或其他客觀資料)而判定該筆土地為不合格案件。如有抽選農戶土地已復耕，基層公所無法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8目規定同時提供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之情形，考量實務上確有多數農民需即時復耕，基層公所為提高勘查效率未及辦理影像存證之情形，請貴府督導基層公所出具書面說明資料(必要時貴府得詢問基層公所勘查人員並記載於抽查紀錄表)，該筆土地得視為抽查合格；貴府亦得抽選該農戶其他土地或另以隨機方式再抽選其他農戶土地判定，並據以認定抽查合格率是否達90%。
- (三)另為避免基層公所未針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先行為影像存證，致影響貴府抽查認定基層公所勘查正確性，而延宕抽查時效之情形，貴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規定，貴府邀集受災地基層公所召開現金救助說明會時，加強宣導辦理影像存證。
  - 2.基層公所勘查過程中，由貴府不定時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並督導落實影像存證。
  - 3.依本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核發之勘查費用，貴府得於本會農糧署撥付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調配分配，針對落實影像存證

- 之基層公所可酌增其每筆土地勘查費用，未落實者則酌減之。
- 4.確實辦理影像存證工作之基層公所，由貴府督導該公所針對相關勘查人員從優予以敘獎。

### 一五二、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工友得否協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勘查作業並請領勘查費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23日農輔字第1070242129號

- (一)救助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之意旨，考量各公所專案小組成員係協助公所執行勘查災損工作，得否依救助辦法給予救助，仍由公所認定為準據，故其成員得由公所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本權責就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里長擇適合執行勘災工作之人員擔任，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人員為限，且其執行勘查作業，得請領勘查費。
- (二)又為避免專案小組勘查人員未具勘查作業技能而致公所無法辦理後續認定作業，宜由各產業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公所於必要時辦理行前教育。
- (三)又本會107年8月31日農牧字第1070043434號函所附「0823豪雨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協調整合會議」紀錄決議五，現場勘災可由村里長等人員協助，但最後仍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併予敘明。

### 一五三、土地所有權人得否調閱受委託農戶之申報資料疑義

農糧署107年10月31日農糧產字第1071092823號

- (一)查農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措施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應由符合申辦資格者，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並經基層派員實地勘查農地確依規定辦理或符合救助標準後據以核發相關獎勵或予以救助。
- (二)本案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受委託農戶辦理前開計畫相關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申報資料，因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得參依法務部105年12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713700號函釋，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閱資料之時點，其行政程序是否為進行中，再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妥處：
- 1.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得拒絕提供之。按土地所有權人應為利害關係人，允得依該規定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部分，宜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後提供之（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並將抽離及遮掩情形告知申請人。

2.非行政程序進行中，則視所申請資料是否已依檔案管理程序歸檔，再依下列方式辦理：

(1)申請資料如已歸檔，應適用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依檔案管理局歷次函釋，上揭檔案法規定旨在規範一般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大眾，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其申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宜依前開方式辦理。

(2)申請資料如尚未歸檔，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18條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除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土地所有權人應可提出申請，惟對於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予限制公開，並依前開方式辦理。

#### 一五四、有關他人已死亡者名義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資格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1月26日農輔字第1070248902號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只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查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是以，死亡者自無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利。

(二)至具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利人死亡時，依法務部101年8月9日法律字第10103104760號函略以，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首先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法律未特別規定者，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而定。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不得移轉；不具一身專屬性者，性質上雖可移轉，惟仍須有繼受之「要件事實」（例如：繼承），亦即發生繼受之法律原因，始得移轉等規定，得由該權利人之全體繼承人檢附繼承文件，依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五五、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檢附之「種苗業登記證」內是否需載明全部繁殖場址(苗圃)之地籍資料，及是否限定登記證載明之土地始得辦理救助疑義**

農糧署107年12月6日農糧企字第1070249681號

依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規定，苗木繁殖業者應具備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苗圃，尚無種苗業登記證須載明全部苗圃之規定。爰本案請依本署106年1月3日農糧企第1051023682號函辦理，已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其因天然災害受損，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辦理救助。

**一五六、是否得以電子通訊軟體資料傳輸，作為公文送達之程序疑義**

農委會108年1月22日農輔字第1080202205號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2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3項)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二)又依法務部彙編「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規定，除非其他法規(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有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以電報交換、傳真或E-mail方式為之。
- (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機關對於民眾相關公文之送達，請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規定辦理，尚不得以電子通訊軟體作為公文送達方式。

**一五七、保麗龍材質之蜂箱因天然災害受損得否救助案**

農糧署108年2月26日農糧企字第1081002567號

保麗龍材質之蜂箱因較具保溫效果，一般作為育王用途短暫使用，不作為實際上蜂產品生產之用，且蜂箱尺寸較小，至多僅能容納4巢脾，價格約400~500元。另查105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蜂箱之標準箱為木造，可容納8至10巢脾，其價格約2,000~3,000元，爰保麗龍材質之蜂箱不宜納入救助範圍。

一五八、有關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其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說明

農委會10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1080022482號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或補助。
- (二)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說明8.(4)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鑒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其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非屬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其土地之使用自符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考量該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至未完成編定，此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可歸責於民眾，爰對位於山坡地暫未編定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因受農業天然災害，致產生損害，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維護渠等農民之權益。
- (三)另為確保該暫未編定土地查定為宜農牧地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無誤，該等土地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應簽訂切結書，倘經地政機關編定結果非屬農牧用地，所請領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應全數繳回。

一五九、有關荔枝「沙坑(竹葉黑)」、「桂味」、「三月紅」、「楠西早生」、「大丁香」、「小丁香」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108年4月9日農輔字第1080213701號

農委會108年5月7日農輔字第1080218602號

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長期作物為週年之生產成本)之1至2成計算，有關「沙坑(竹葉黑)」、「桂味」、「三月紅」、「楠西早生」、「大丁香」及「小丁香」之栽培管理方式與「黑葉」荔枝無太大差別，該等項目應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黑葉荔枝」項目辦理救助。

## 一六〇、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可否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農委會108年5月17日農輔字第1080219887號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宗旨。為落實該宗旨，並避免救助作業程序冗長及不確定性，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糧署所訂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現行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需由農民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公所人員可協助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可立即核對相關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允能有效減少資料誤植或文件缺漏所衍生之相關爭議。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申請後，即展開勘查工作，倘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多因未實際居住當地，則可能影響勘查及後續作業之進行，並可能衍生未實際經營管理田區者領取災害救助金之情形。
- (三)綜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仍未宜由農民以郵寄方式向公所提出申請。

## 一六一、有關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且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者，得否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俟依法完成查定及土地編定後再補發救助金案

農委會108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080219837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二)查森林法第6條規定：「(第2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第4項)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爰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不得作林業用途以外之使用。農民於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除該土地已查定為宜農牧地，惟尚未編定，有本會108年3月11日農輔字第1080022482號函所述情形外，不宜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三)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規定：「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

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復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5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指下列位於山坡地之地區並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本案請貴府協助釐明旨揭個案土地現況，如得重新申請查定，應協助該等農民重新申請辦理查定，俾保障農民權益。

### 一六二、共有土地得否辦理救助疑義

農糧署108年6月4日農糧企字第1081036773號

本案申請人倘擬以民法第820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書圖文件，作為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則該文件宜具體載明該共有人同意申請人得為申領災害救助金之意思表示，或由基層公所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以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

### 一六三、泥火山不定期噴發，致農作物及農地造成重大損害，造成原有耕地埋沒不利復耕，得否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協助清運泥漿

農委會107年6月1日農輔字第1070221921號

農委會108年6月17日農輔字第1080223856號

-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旨在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救助之標的為「農產物」。
- (二) 有關泥火山噴發致農作物損害，倘個別農民或單筆農地其災損面積擴大，足以形成「局部地區嚴重損害」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商請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或逕依本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救助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三) 至於因泥火山噴發，造成農地埋沒，有關覆土之清運，宜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就農業輔導及管理，與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義務，寬籌相關產業發展經費，投入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民。

**一六四、農民於「宜林地之農牧用地」種植梅，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

農委會108年7月4日農林務字第1081613911號

梅樹雖為本會林務局所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造林樹種，惟其須為生產木材之林業經營方式，不得以農業栽培生產採果用之農作物青梅為經營目的，爰本案梅樹受損之部分，僅適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林業項目，不包括農作物青梅。

**一六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作出不予救助之核定，向農委會提起訴願，訴願決定「駁回」。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後查明個案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助條件，其後續辦理程序案**

農委會109年1月9日農輔字第1080257355號

依法務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13200號函，訴願決定確定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爰旨案如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助條件，得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辦理。

**一六六、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之田區，經勘查有種植作物之申報不符情形，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惟該田區種植作物經公告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品項，得否申領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09年7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91013424號

(一)查本會89年11月18日農糧字第890158811號函略以：申請休耕並核定給予休耕獎勵之田區，如於當地水稻生育期(即生產環境維護期)內再搶種作物，應不宜救助。

(二)旨揭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既經勘查有種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公告作物，核屬申報不符，無法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當無疑義。至貴府來函所述該等田區已核定不給予休耕獎勵，得否給予救助一節，鑑於農民既已提出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仍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再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即屬本會上開函所稱搶種情形，尚不因是否已核定給予休耕獎勵而有別，為鼓勵農民

覈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防止搶種行為，仍不宜核予救助。

- (三)另本會農糧署所建置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對於疑似當期作已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土地設有自動警示功能，請貴府宣導基層公所於登錄申報資料時，倘遇相關警示，應即時查對並剔除重複申報現金救助及休耕獎勵案件，以避免發生爭議。

#### 一六七、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受理末日案

農委會109年11月5日農輔字第1090248269號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農民應於救助公告翌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復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本案公告受理期間自○年○月○日至○月○+9日止，惟期間末日適逢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受理至○月○+10日(星期一)。

#### 一六八、農民得否就其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現金救助

農糧署109年12月24日農糧企字第1091029211號

- (一)查類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89年2月22日(89)農輔字第88156665號函、本署以93年7月20日農糧企字第0931013581號函釋在案，請貴府參照辦理。
- (二)另有關申請救助土地僅有部分面積種植農作物，且種植面積等於申請人之持分土地權利面積，申請人得否就該種植面積申請救助一節，建議併請基層公所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以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

#### 一六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救助之時點疑義案

農委會110年5月7日農輔字第1100217014號

- (一)按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經查106年修正本項規定之意旨，係因應農產品可能因產期調節方式及時間不一，造成產季認定見解不同，為其災損認定具一致性，爰做此修正，俾實務認定執行。至長期作、短期作之農產品等分類，由產業機關認定。次查曆年之定義

為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二)茶改場110年4月30日函說明略以，茶樹一年主要生產季節可分為春、夏、六月白(第二次夏茶)、秋及冬茶，一般以春茶產量最高，佔全年產量3成以上，一般冬茶採收後開始進入茶樹休眠期，茶農會進行茶樹修剪、中耕、更新、補植、施肥等工作，但乾旱發生係不可預期，因此，茶農在隔年1-2月進行上述茶園管理工作，係屬合理。基此，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用於茶樹救助，應以同曆年概念認定產季；且實務上，當年度發生災害，茶農於冬茶生產期後進行茶園管理，其申領之救助金符合救助精神用以協助茶農復耕，恢復茶之生產工作；倘於次年度再次發生災害，茶農本就需再次復耕以接續茶之生產。
- (三)農業生產先因發生天然災害造成受損才辦理現金救助，考量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災害之啟動可於3個月內完成提報，公告救助後依同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受理申報、勘查、抽查及撥款等作業，導致行政處分之期日已跨越災害發生之時點，此類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可歸責於民眾。爰旨揭疑義之時點應以災害發生年度為主，予以救助。

**一七〇、有關因地下水位下降，導致抽出的地下水鹽分過高，造成農作物死亡及結穗不良等情形，得否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疇案**

農委會110年6月2日農輔字第1100221313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 (二)經查地下水鹽分過高主要係因人為抽取地下水，使地下水位低於海平面以下，海水往地下水流注，進而導致地下水鹽化，似與本辦法第4條第1項所稱天然災害無直接關聯，本案仍請依事實認定之。

**一七一、有關辦理停灌補償，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是否排除**

農委會109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90250315號

農委會110年7月15日農輔字第1100227357號

- (一)對於辦理停灌已領取停灌補償之農民，考量水稻之停灌補償金已包

含其賺款及生產成本，爰停灌區之稻農已無損失，不予現金救助；停灌區之非水稻作物業已給予取水不便之補償金，因缺水之同一原因造成之損害，不應再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至本會95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50135218號函，係因95年1期作停灌不種稻作而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轉種其他作物，卻又發生豪雨影響而造成災損，考量停灌區內不供水灌溉，惟未規定農民不得耕作，且(當時)補償標準並未考量農民因停灌而無法耕作之收益損失補償，故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領取輪作獎勵金在不違反救助辦法規定之前提下，且受損達2成以上者，給予救助。該函釋發生災害之樣態及當時補償之金額均與本年度樣態不同。惟考量農民在停灌後部分作物仍繼續耕種，倘發生非屬缺水性質之災害，仍得按救助辦法規定給予現金救助。

(三)是以，停灌範圍內之長期作物已納入停灌補償，在停灌期間發生因缺水因素造成之損害，不應再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 一七二、林務局經管之暫准租地種植農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建議納入災損救助範疇

農委會110年9月13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991110號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之2條規定之現金救助申請受理及勘查作業程序，僅適用本會林務局經管作為造林使用之出租造林地，並未涵括種植農作物之暫准水田及早地等承租地之災損受理與勘查作業。

(二)本會林務局放租有案之暫准田地，租約約定為種植農作物使用，並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持續辦理租地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及循序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針對承租人陸續提出土地變更編定申請後，已完成變更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且種植農作物之暫准田地，應無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之情形，發生災損時應可依救助辦法給予災損救助；惟國有林暫准租地如屬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仍為林業用地及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地之土地使用類別者，則有與使用土地相關規定不符之情形，無法納入農災救助範疇。

一七三、有關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公告第二級管制區並設置抽水設施抽取地下水，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案

農委會110年10月21日農輔字第110024283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儘速恢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前經本會105年12月7日農輔字第1050247726號函釋在案。是以，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救助對象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其所規範之救助對象，包含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申請救助者，先予敘明。
- (二)復依本辦法第26條之1規定，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營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基此，本案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七四、申請「桂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是否需檢附種苗登記證

農糧署110年11月2日農糧企字第1101023763號

- (一)有關桂花販售是否需有種苗業登記始可為之一節，倘其桂花產品銷售型態係為苗株，亦即買方取得後尚需經栽培管理始成為商品再銷售者，則須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4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其餘銷售樣態或採花販售則免證。
- (二)另鑑於木本作物之苗株與成株認定，實務上無明確規範，本案請貴府督導相關公所依個案狀況認定，倘有疑義，可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由貴府組成勘災小組協助認定。

### 一七五、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能否作為支付命令強制執行還款之標的案

農委會110年11月17日農輔字第1100248867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依農業發展條例訂定，旨在協助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因債務人依法領取前揭補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目的是為維持其基本生活。
- (三)基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與社會救助所稱照顧受災人民之生活，兩者實不相同。至於，基層公所依農民需求改以農民指定方式(如支票、郵政匯票等)撥款，本會尊重。

### 一七六、同筆土地之數棟溫網室內作物受損，可否分別判定其作物之損害程度

110年12月17日農糧企字第1101028553號

溫網室倘係個別獨立搭建，且覆以防風雨之材質者，其內之作物損害情形，請參照本署105年10月27日農糧企字第1051019358A號函釋，分別判定其損害程度。至其餘樣態之溫網室內作物損害程度判定，請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0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10127952號函釋辦理。

### 一七七、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得否以中央專款方式編列加班費、文件審查費及採購公務用手機案

農委會111年1月13日農輔字第1110200827號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下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二)對於農業行庫及農、漁會提供資金辦理前款低利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三)辦理災情查報、實地勘查及抽查所需之費用。(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基此，農糧署研提「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下稱本計畫)，係依本基金規定之用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基層公所執行救助業務之旅費，並補助抽查每戶5元、繕寫及彙整每戶15元及實地勘查、造冊每筆35元等，故文件審查費部分，業

已包含於前開補助經費中，不宜重複請領。至於補助人事費(加班費)及設備(手機)之支出非屬本基金編列之用途範疇，建請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對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寬籌相關經費支應。

#### 一七八、有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案件，涉及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案

農委會111年1月18日農輔字第1110201187號

本案○○保安林經本會林務局解除管制後，有關土地使用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旨揭疑義案件用地編定種類係屬國土保安用地，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使用。倘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其土地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

#### 一七九、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涉品種權疑義案

農委會111年5月18日農輔字第1110219981號

農糧署111年6月6日農糧企字第1111011380號

- (一)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第1款)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第2款)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 (二) 對於使用土地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係包含應具有該土地之合法經營權，且需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爰此旨揭疑義應非屬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限制之範疇。
- (三) 至具品種權作物之種植，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範，回歸品種權人之私權主張，無涉種植之登記或核准。

## 一八〇、有關稻米本田中後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案

農委會111年6月6日農輔字第1110221881號

- (一)本會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加速調整產業結構，並穩定農民收入，自111年正式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該保險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其中「基本型」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無論天災受損、病蟲害等因素，各鄉(鎮、市、區)產期結束後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成，每公頃即可獲理賠新臺幣1.8萬元。且經上開機制之轉換，農民受災損，免經救助辦理程序，除大幅減少基層公所之人力運用、縮短行政單位作業時間，農民可在收穫後約1個月餘領取理賠金，較現行救助制度更有保障，先予敘明。
- (二)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係考量部分特定區域的水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因受特定之天然災害(如冰雹、龍捲風等)或特殊品種之差異影響造成損害，恐無法於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獲得理賠。故為維護前開因素導致區域性災損農民之權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專家會議評估，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然對於大面積且普遍性之本田中後期稻米災損部分，則應依水稻收入保險之理賠機制辦理；至於倘因病蟲害(如稻熱病)造成作物受損，本就非屬天然災害救助之範疇，但其生產減產亦為農業保險之保障範圍，能更全面性照顧受損失之農民。
- 。

## 切 結 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放置蜂群計\_\_\_\_\_箱於\_\_\_\_\_  
(人)之土地，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  
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月 日遭受\_\_\_\_\_  
天然災害，損失蜂箱全毀\_\_\_\_\_箱，半毀\_\_\_\_\_箱，如  
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參加養蜂產銷班名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證明人

地主（私有地）：地主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地主（公有地）：管理單位或村里長：\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養蜂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縣 市

鄉鎮市區別	災害發生日期	災害情形(箱數)		損害總箱數(箱)	損失價值班(元)	附註
		全毀	半毀			
1.養蜂災害係指飼養蜜蜂受水災、風災、震災致蜜蜂死亡或蜂箱流失者。 2.災害情形：以蜂箱受損害情形全毀、半毀填列。 全毀：蜂箱流失、埋沒，或全部損毀，已不能使用。 半毀：蜂箱全部損毀，或蜂箱浸泡水中。 3.每箱損失價值：全毀以每箱成本3,600元計算，半毀以每箱成本折半1,800元計算。 4.損害總箱數：為合計全毀及半毀箱數。 5.損失價值：為災害情形之箱數乘每箱成本。						

機關長官                      主管局長                      課長                      農情報告員  
 秘                      書

年 月 日編製

## 二、林業類

### 一、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是否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農委會89年9月20日（89）農林字第890147016號函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

### 二、經營造林之公司法人是否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89年9月28日（89）農林字第890149508號函  
公司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自然人」之規定，不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 三、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如遭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認定及救助疑義。

林務局94年8月10日林造字第0941617354號函  
林業用地所植果樹如屬「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所定種類，且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林業」項目予以救助。

### 四、檢附111年6月修正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供參考。

林務局111年6月20日林造字第1111740322號函  
詳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附表，詳如第227頁~230頁）。

### 五、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須辦理森林登記。

林務局96年11月1日林造字第0961618042號函  
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毋須辦理森林登記。

六、國有林班範圍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應如何受理？

林務局96年12月31日林造字第0961741853號函

國有林班地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請農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

七、占用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栽植麻竹雖無訂立契約關係，然而均依規定每年向國有財產局繳交補償金，是類之農地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林務局98年9月24日林造字第0980159275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第2項下列3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予以救助，反之則不予救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八、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沉木」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99年11月23日林造字第0991742492號函

有關農民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沉木」，因非屬造林樹種，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

九、有關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林務局99年12月1日林造字第0991742545號函

農民於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皆非造林樹種，且非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現行之「獎勵造林樹種表」所列種類，故不適用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十、有關現場勘查林地現況為「雜木林」，是否符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

林務局102年7月31日林造字第1021742094號函經現勘林地為「雜木林」，倘該林地內之林木種類符合林務局規定之造林樹種，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救助對象之相關規定者，則依「造林地」之救助項目給予現金補助。

十一、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超限使用或從來之使用之合法認定。

農委會102年9月13日農輔字第1020230685號函

- (一)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者，不予補助。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 (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是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其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應依該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通用。
- (五)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耕地倘為暫未編定地、林業用地或經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承租人如該等土地種植農作物，已屬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予救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盡速回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
- (六)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為「宜林地」，如有果樹栽植等農耕行為，即屬超限利用。

十二、颱風災害造成苗木損失達20%以上，領有種苗登記之「非自然人」，可否用「負責人」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林業苗圃現金救助。

林務局104年9月21日林造字第1041741757號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7年11月24日農糧企字第0971053672號函及97年12月22日農糧企字第0971056325號函釋指出：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申請救助者倘經認定非屬自然人，則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不符，自無法適用該辦法予以救助。

十三、林務局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林務局104年10月14日林造字第1041742051號函有關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林務局所轄之租地造林地，其租約未逾期，租賃關係仍存在且已依約混植造林木者，認定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對象，從而，為適格之申請者。
-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且依據農委會災損救助公告說明事項之規定，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救助金額應依本局所訂定「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不同林木每公頃栽植標準株數為基準，並以造林地實際栽植造林木數量所占之林地面積之比例，依每公頃救助金額予以換算核發。

十四、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栽植麻竹，所有權人為國有或私有，可否補辦「森林登記證」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林務局104年10月16日林造字第1041742104號函農委會89年9月20日農林字第890147016號函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證。

**十五、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建議納入因強風導致林木立枯死亡。**

林務局104年10月16日林造字第1041742101號函申請案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且種植樹種為林務局所訂定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獎勵造林樹種表」內之造林樹種，並經貴府現勘認定林木之災損率已達20%以上，則可依既有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中「造林地」之1-6年生或7年生以上造林木之救助額度予以申辦救助。

**十六、農民與林務局簽訂造林契約土地中列管之茶樹，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林務局104年12月3日林造字第1041618708號函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轄管改正造林之租地造林地，依據林務局與承租人訂定之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造林地內有列管茶樹，因非屬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造林樹種，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循林業類申辦造林木之災害救助。

**十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中，對於楓香等未列舉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 農委會10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40250854號函  
農委會104年10月29日農輔字第1040241896號函  
林務局104年10月26日林造字第1041742139號函
- (一)楓香、桃花心木、烏白、苦楝、茄苳、羅漢松等6種林木，屬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可依林業類補助項目辦理；倘其種植於田、旱或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者，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 (二)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4種木本植物，如為栽植於林業用地且做林業用途者，則依林業類項目辦理；其餘態樣則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 (三)「沉香」、「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提供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辦理。
  - (四)「組織培養苗(瓶苗)」依「花卉(二)-苗圃」項目辦理。

十八、農民承租實驗林土地種植農作物，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列入補助範圍。

農委會105年6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51608371號函

- (一)農民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必須有合法租賃契約、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及災損實際現況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規定，始得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
- (二)如有農民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查明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合法。

十九、國有林地進行耕種農作物，得否具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資格。

農委會105年6月23日農輔字第1050223098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經營農、林、漁、牧業應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或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皆不予救助。如符合規定者，則得依法申請救助。

二十、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因颱風造成損失率達20%以上者，是否符合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之林業苗圃定義。

林務局105年7月26日林造字第1051660451號函

林業苗圃係為以集約經營方式培育大宗造林苗木之場所，並藉以提供造林用途所需苗木；而種子園(採種園)係為以生產種子為目的而培育之優勢木人工林分，兩者之經營管理方式及目的皆不相同，爰林業種子園尚不適用「林業苗圃」之救助項目。惟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遭受天然災害時，因係屬人工營造之林分受損，如其造林木屬於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樹種種類，則可依循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造林地之1-6年生或7年生以上造林木，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二十一、實際從事林業生產之自然人新植苗木，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風倒，其損失率達20%以上者，是否符合本救助標準。

林務局105年7月27日林造字第1051660452號函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件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屬於本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救助項目之種類是否包含「真柏」。

林務局105年8月4日林造字第1051661329號函如救助對象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種植「真柏」屬於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三、肖楠、針柏等2種林木，於「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之歸類。

林務局105年8月31日農林字第1050232655號函有關肖楠、針柏等2種林木，倘其種植於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後，於訂定救助額度標準前，暫依「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救助。

二十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相同地點是否「同年救助以1次為限」。

林務局105年10月19日林造字第1051741734號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因林木屬長期栽植培育性質，無蔬果類作物之產季區別，其救助應無受產季之限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針對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而設立，其主要救助之目的在於使農民儘速完成復建，如農民於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時已申請且撥款現金救助在案，隨即復育造林後，又於同年遭受9月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雖於相同地點發生，如經縣府依土地使用現況，勘查審認確屬前次遭受天然災害復育造林後，又再遭受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且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

定、無重複申領救助金情形者，可依規申辦救助金。

**二十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蘇鐵類」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105年10月27日林造字第1051741777號函查「蘇鐵類」為多年生常綠灌木類，亦屬於林木之一種，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經查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蘇鐵類」植物之栽植非屬景觀園藝用途方法而為採取林業經營方式培育，則得依林業天然災害「造林木」之救助項目申辦救助。

**二十六、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種植梅樹未能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疑義案。**

林務局107年5月29日林造字第1071740442號函臺大實驗林放租之土地如屬林業用地，種植農作物行為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顯有未符。另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種植梅樹是否符合租賃契約之規定事項，宜由放租機關認定之。

**二十七、有關種植「梅」申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疑義案**

農委會108年7月4日農林務字第1081613911號梅樹雖為本會林務局所訂「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造林樹種，惟其須為生產木材之林業經營方式，不得以農業栽培生產採果用之農作物青梅為經營目的，爰本案梅樹受損之部分，僅適用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林業項目，不包括農作物青梅。

**二十八、建議將本會林務局出租之國有林地上種植果樹、麻竹之農作物納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10年7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225039號函本會已於110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附表六，增訂適用林地之「森林副產物-竹筍」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另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有7種果樹類造林木，惟此類造林樹種須以林業經營方式營管，不得以壓條

、嫁接、矮化、淨耕等農業經營方式營管，爰農糧署針對農產業所辦理現金救助公告項目，與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係屬不同產業別，無法合併納入辦理。

### 二十九、林務局經管之暫准租地種植農作物納入災害救助範疇疑義案。

農委會110年9月13日農授林務字第1100991110號函本會林務局放租有案之暫准水、旱田地，應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適當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者，自無與森林法第6條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之情形。

### 三十、承租林班地農民未獲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疑義案。

農委會111年2月21日農授林務字第1110203155號函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承租人提供繳納竹筍分收金之證明文件係為據以證明租地內之竹林有以生產竹材為目的之經營管理事實，且其生產之副產物具經濟效益。爰承租人無法相關事證證明前項說明，或經現場勘查勘察災損情形未達20%，依據前述規定無法核予救助。

## 附表

##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

## 一、木類：

111年6月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大葉山欖	2,0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大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欖仁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山櫻花	1,500	2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木荷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森氏紅淡比	1,5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木麻黃	2,0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毛柿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牛樟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杉(亞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肖楠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赤楊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紅榨槭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檫	1,500	3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榔榆	1,500	3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欒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光蠟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紫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黃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肉桂類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杜英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杉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刺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昆欄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肯氏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阿勃勒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青楓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柳杉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相思樹類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檜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苦楝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茄苳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杉(巒大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心石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柏	1,500	15	獎勵樹種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桉樹類	1,500	12 赤桉， 玫瑰桉 為7年	獎勵樹種(玫瑰桉限海拔500公尺以下地區栽植)
	一般林地	無患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連木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楠木類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楓香	1,500	8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榕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福木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杏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樟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羅漢松	2,000	5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桃實百日青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槲櫟類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鐵刀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欖仁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九芎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二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五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限林業經營， 禁止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山黃麻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雲杉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白飽子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江某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竹柏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板栗	2,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波羅蜜	8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桐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苦)茶			應與其他造林木混植，以帶狀交互排列方式為佳，林帶應設於坡面最下方，面積應達30%以上。如苦(油)茶種類或其經營方式可達5公尺以上者可列入30%面積內。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泡桐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扁柏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柚木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豆杉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椿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琉球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破布子	1,500	1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馬尾松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馬拉巴栗	1,200	15	非獎勵樹種(禁止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華山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藤	1,000	7-8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蘗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黑板樹	1,5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構樹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漆樹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樺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濕地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麵包樹	400	20	非獎勵樹種	

## 二、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孟宗竹	3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3000支以上)
	一般林地	長枝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18支以上)
	一般林地	桂竹	6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8000支以上)
	一般林地	荊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10支以上)
	一般林地	轎篙竹	300	5	獎勵樹種 (每公頃3000支以上)
	一般林地	麻竹	200	5	非獎勵樹種 A.竹材林： 每公頃200叢，每叢10支以上 B.採筍林： 每公頃150叢，每叢6支以上
	一般林地	綠竹	500	5	非獎勵樹種 (每叢9支以上)

三、果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伐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柿子	1,000	8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橄欖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龍眼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檬果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梅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一般林地	李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一般林地	荔枝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600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四、保安林地內租地造林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主伐期，依據保安林施業方法規定辦理。

五、本表之建議伐期齡係供租地造林人參考，倘於屆建議伐期齡前，依利用需求、造林計畫需提前伐採者，得專案提送主管單位審查；如已有森林經營計畫且已將提前伐採納入，則免再送審查。

六、表列以外之非人工栽種之自生原生樹種，得認列造林樹種，惟不得進行農藝經營(例如矮化)。

### 三、漁業類

#### 一、未辦理放養申報者，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

農委會88年7月14日農輔字第88129938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農業天然災害前未辦理放養申報者，不予救助。

#### 二、合作農場由25人所共同承租，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漁業署89年4月10日漁二字第891205509號函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之救助，係指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漁民，其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其土地上之養殖物直接受天然災害，損失率達二成以上始予以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

(二)「○○合作農場」以理事主席為承租人與國有財產局訂有「國有養地租賃契約」，另以合作農場法人形式，領有貴府所核發之臨時養殖登記證，並非以自然人身分取得證照，經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案歉難同意辦理救助及救濟等事宜。

#### 三、颱風造成漁港、漁業設施災情，如何辦理復建？

漁業署89年11月24日漁二字第891234328號函

有關漁港公共設施損壞部分，依漁港法第14條規定，第三、四類漁港其維護及管理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該等漁港設施之修復，請縣（市）政府逕行核處，至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後重建所需時，請依災害防救第43條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 四、漁船遭受颱風侵襲損失慘重，可否請求補助？

漁業署90年2月21日漁二字第901203402號函  
有關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救助，係屬縣（市）政府之權責範圍，本署業於89年9月13日漁二字第89122759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及財源辦理。

#### 五、颱風侵襲，造成部分鰻魚養殖業者損失慘重，是否可予救助？

漁業署90年10月25日漁二字第901228842號函  
颱風侵襲農、林、漁、牧損失總和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8及第10條規定之嚴重程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公佈為救助地區，所建議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乙節，歉難辦理。

#### 六、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是否可於下一年度才申請勘查及整理費用？

漁業署91年10月11日漁二字第0911226712號函  
(一)按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費用，無法跨年度核撥，所請歉難辦理。  
(二)為維護鄉、鎮公所承辦人員權益，爾後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之受理申報、勘查及資料彙整費用，請於行政院農委會核撥貴府該現金救助金額後1個月內，備齊前揭資料送本署核辦。

#### 七、桃竹苗地區漁民向水利局租借埤塘之養殖魚類，是否可給予救助問題？

農委會93年3月2日農授漁字第0931320336號函  
桃竹苗地區農漁民向當地農田水利會所租借之埤塘，依法僅可作為捕撈天然魚介之用，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依規定申報放養資料，本會依法難予辦理救助。

#### 八、農漁民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地段地號面積重複，其漁業災害現金救助，應否扣除畜牧場面積？

農委會94年7月21日農授漁字第0941220147號函  
(一)有關「畜牧場登記證書」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地段地號面積重複，因農業天然災害，有養殖及損害事實，辦理現金救助時，其中養殖

漁業部分之救助係以養殖面積為救助依據，倘經查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所登記面積包含畜牧場設施時，應以其經營之實際養殖地面積核計其救助金，屬畜牧場設施及所保留之空地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二)至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後，將部分設施（蓄水池、戲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等）變更作為魚塭使用之農漁牧綜合經營部分，相關農業設施是否須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請依貴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養殖漁民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始提出水權狀申請，是否符合救助規定？

漁業署97年8月25日漁北二字第0971251122號函

本案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相關證件應於災害發生前提出申請，並於救助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正。

#### 十、牡蠣養殖業者受災損失慘重，因未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是否可以另案方式辦理救助？

農委會97年9月2日農授漁字第0971251018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救助。
- (二)為利貴轄牡蠣養殖業者，於災害發生時，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救助，應請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儘速規劃、核發區劃漁業權執照。

#### 十一、災害發生前未完成放養量申報，是否可由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協助完成後予以救助？

漁業署97年9月24日漁北二字第0971252187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不予救助；準此，對於災害發生前尚未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漁民，若由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協助其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仍屬不符救助規定。

## 十二、漁業設施、漁船筏受災，如何辦理復建或救助？

漁業署97年10月17日漁北二字第0971252886號函

- (一)漁港及漁業公共設施部分，請依行政院頒訂之「公共設施災後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收支，辦理復建。
- (二)漁船筏部分，請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訂定之「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名稱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妥處。

## 十三、區漁會與漁民合夥共有之定置漁業受災，是否符合救助對象？

漁業署98年1月13日漁北二字第0981230160號函

基於該定置漁業權申請、許可對象，查復：「○○區漁會佔30%股份併同一般漁民佔70%股份，一同申請定置漁業執照」，本案同意核發該等合夥漁民救助金，惟所送救助清冊之救助金額，每組30萬元(共2組)，應修正為每組21萬元，請就該2組定置漁業救助，重造清冊送署辦理。

## 十四、養殖業者因電塔倒塌停電，導致池魚大量死亡，得否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

農委會105年10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50729832號函

-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指救助對象，係指養殖水產物受天然災害直接造成達20%以上之損失，倘已自備發電機並已排除管理不當所致池魚大量死亡，實為不可抗力因素。
- (二)本案仍請確切查明所轄受災養殖漁民非管理不當因素致災且受災達20%以上，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 十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除採單位面積額度計算救助款方式外，應考量因養殖池水深所導致密度及單位面積成本不同重新訂定救助標準案

農委會107年3月20日農授漁字第1070207321號

有關各養殖魚種放養密度，請參考本會漁業署最近年度養殖漁業生產調查作業教育訓練手冊。

放養密度低於一般經濟規模者，是否依前揭救助辦法之救助額度給予救助，請本權責審認，並依比例原則妥處，惟其現金救助額度不應超過其災損金額。

## 十六、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水權狀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3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70210620號

- (一)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救助對象應具有有效之養殖登記證、土地、水源及設施合法使用證明、當季放養量申報紀錄，始符合救助資格。
- (二) 有關水權狀其用水範圍所列之地號筆數未涵蓋(即少於)養殖登記證之用地資料所列之地號筆數，依前開規定本案現金救助範圍應符合法令且已辦理登記或核准之範圍，且以水權狀所列核准地號面積為救助面積。

## 十七、放養量申報之「異動申報」疑義案

漁業署107年3月26日漁四字第1071253935號

- (一)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申報人之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應隨時辦理申報」，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二) 有關「漁民未依規定辦理養殖登記證異動登記，或於災害發生前辦理放養量申報異動事宜」，爰依前開規定漁民於災害發生前，未向貴府辦理異動申報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請依前開規定，對於災害前尚未完成放養量申報及異動登記之養殖漁民，應儘速輔導養殖漁民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辦理變更登記，避免爾後天然災害救助時，無法給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三) 依前開規定受理漁民養殖登記證異動申報時，建議請一併詢問是否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等異動作業，確保漁民所申報之資料一致性及完整性，減少本案類似情事發生。

## 十八、有關養殖漁民過世後，繼承人請領現金救助資格疑慮案

漁業署107年7月11日漁四字第1071211660號

- (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

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三點亦規定「申報人之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應隨時辦理申報」，合先敘明。

- (二) 依貴府來函所述所轄養殖漁民○君因繼承取得○君之丈夫所有養殖魚塢所有權，於災害發生前無放養量申報資料，亦未辦理放養量申報資料異動作業；考量○君於取得繼承權後已積極辦理相關繼承事宜，且○君知丈夫亦有辦理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本案係遭逢突發變故，本署同意○君辦理補正放養量異動手續。
- (三) 貴府…完成核發○君養殖登記證在案，請輔導○君依規定儘速辦理放養量異動作業，於放養量異動作業程序完成後，始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救助對象，得依規定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倘未完成養殖放養量異動作業前，尚無法取得現金救助及補助資格。

#### 十九、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時，受理及勘查時疑義等案

漁業署107年9月26日漁四字第1071265181號

- (一) 放養量申報之魚種與申請救助魚種不符、放養量申報為空池且受災前未辦理變更放養量申報，是否可以辦理救助：本案漁民如未符合上開規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水源、土地及設施使用合法，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完成放養量申報者，歉難同意救助。
- (二)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魚塢用地與水權狀合與養殖面積相異、登載地號與放養量申報魚塢編號僅部分重疊及涵蓋範圍內放養量申報之數口魚塢救助額度相異時，應如何認列核定救助面積及額度：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其登載地號、水權等面積不同者，以土地及水權合法使用之面積(最少面積者)計算救助金。
- (三) 對於未符合救助資格者，建議本署考量放寬資格或研議其他可行性方案(如莫拉克風災)；經查98年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措施及補助計畫，係經立法及行政部門公告實施重建特別條例與預算及各界捐助善款支應，係屬個案，本次熱帶低壓並無前述計畫，有關魚塢救助仍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漁民於災害發生前死亡，繼承人請領現金救助疑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0241093號

-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生產之自然人，故養

殖漁民之繼承人可否申領現金救助，請查明繼承人繼承魚塢是否有實際從事養殖之事實。繼承人係因遺產繼承登記尚未完成而無法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且無其他不予核發之事由者，同意其於一定期間內補辦登記證。

- (二) 養殖漁民於死亡前已完成養殖放養量申報作業，如其繼承人有繼續於魚塢實際從事養殖之事實，應可視同其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已辦理申報，故繼承人應儘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後，依規定申辦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等，始得辦理養殖放養量異動作業，本案於完成前述異動作業程序後，且繼承人實際從事養殖，始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之救助對象，得依規定申請現金救助。

## 二十一、養殖漁民原未符合救助資格，惟於災害後辦理養殖漁業登記及水權證明文件案

漁業署107年11月9日漁四字第1071268304號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27日農漁字第0981282337號函略以「倘受災戶確能於公告現金救助地區日起，經貴府勘查造冊，於本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審核前，完成逾期養殖漁業登記證換發之補正且其換發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回溯至災害發生時，本會同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救助」；倘漁民未符合上開規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水源、土地及設施使用合法，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完成放養量申報者，歉難同意。

## 二十二、有關淺海養殖文蛤漁民救助資格認定疑義案

漁業署110年11月11日漁四字第1101267937號

淺海養殖文蛤之養殖方式及生產成本等，均與魚塢養殖文蛤差異明顯，查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文蛤之救助額度，係以陸上魚塢養殖文蛤總生產成本2成計算，故現行救助項目中主產物文蛤應未包含淺海養殖文蛤，本署將持續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並配合產業需求適時檢討修訂救助項目，以加速災後復養，減輕漁民負擔。

## 四、畜牧類

### 一、申辦畜牧場登記涉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認定疑義？

農委會92年6月6日農牧字第0920132330號函

- (一)擬申辦畜牧場登記，惟現有建築物係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應提具何類證明文件作為合法建物證明乙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管理主管立場函釋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編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
- (二)至個案之合法建物證明因事涉事實認定，仍請申請人檢具具體資料圖說，供所在建築主管機關據以認定之。

### 二、畜禽舍或畜禽遭洪水沖失，導致畜禽損害數量難以計算及事後難以勘驗，如何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3日農牧字第0930133439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勘查認定等實務係屬各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仍請轉知其本於權責核處。

### 三、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能否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15日農牧字第0930133324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所指包括所有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並未排除未達畜牧場登記規模之飼養戶。

### 四、畜禽舍受災外觀完整，但地基掏空，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7月23日農牧字第0930134298號函

天然災害災損之現場勘查，係屬受災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範圍，宜本

權責自行核處。

五、畜禽飼養場所位於河川地，土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受災事實，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3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30137013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六、孵化場之「孵化設備」及「種蛋」受損，能否申請救助或專案補助（移專案補助）？

農委會93年8月10日農牧字第0930136560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家禽損失之救助項目，僅限產蛋本體，如雞、鴨、鵝等，並未及於未孵化之受精卵。對於未能列為救助項目之災損，不宜列為專案補助項目。

七、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遠較其生產成本為低，以成畜禽而言，似有過低情形？

農委會93年11月17日農牧字第093015389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考量農業收穫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為避免嚴重減產而影響國人糧食供應。本會對於天然災害救助金額標準係以平均復建或復養成本之1至2成計，故現行救助制度，絕大多數復建或復養費用仍由受災戶自行負擔。礙難依照災害受損金額全額救助。

八、承租河川區農牧用地之國有土地養豬，其養豬損失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14日農牧字第09401355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河川區不容許養豬等農牧行為。惟若在調整為河川區前即依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 九、可否接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7月20日農牧字第0940136667號函

依據現行法令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允許挖掘漁塭等養殖行為。若係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前即使用有案，則依規定仍可繼續作原來之使用。本案若有受災事實，請依救助相關規定處理。

### 十、擬新養農戶（尚未開始飼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等受災，能否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1日農牧字第0940138816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擬新養農戶及堆肥場業者（非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均無實際飼養畜禽之事實，與規定不符，歉難同意救助。

### 十一、畜禽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之限制？

農委會94年8月2日農牧字第0940138902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此同項農產品係指同一作物而言，並不適用畜禽損失。惟為避免同一災損重複予以救助，請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務必逐筆確實勘查，並核實辦理救助工作。

### 十二、畜牧場之「帆布鐵架」受損，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8月4日農牧字第0940140155號函

畜牧場之「帆布鐵架」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 十三、畜牧場之「管理室」遭受天然災害損壞，能否申請救助？

農委會94年9月16日農牧字第0940149257號函

畜牧場之「管理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 十四、位於水利用地之豬舍損失，能否請領現金救助？

農委會94年12月29日農牧字第094017065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 十五、臺糖公司經營之養豬場災損，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5年1月13日農牧字第0950101521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臺糖公司乃公司法人，非自然人，故不予救助。

#### 十六、畜牧場發生火災，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5年6月5日農牧字第0950130056號函

「火災」非天然災害，其災損不予救助。

#### 十七、午後雷陣雨或西北雨造成畜禽損失，能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96年7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38225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又依據中央氣象局「豪雨」定義係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若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日之降雨量逾上開豪雨標準，方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

#### 十八、畜牧場受災畜禽損失之救助數量能否高於該畜牧場登記證之登記飼養數量？

農委會96年9月26日農牧字第0960151815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又審計部95年6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54001230號函之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壹、二略以：「…救助數量超過登記數，不無戕害災害救助之公平性…」。準此，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未經核准之部份（指超養的數量）依規定不予救助，合先敘明。

(二)對於少數未經核准而超養之畜牧業者，請加強輔導據實依照畜牧場登記飼養數量從事飼養。

十九、公告救助案件，受災戶逾公告救助10日以上方送件申請救助，該管公所能否受理？又若為交通中斷等特殊因素，導致受災戶逾時申請救助，公所能否受理？

農委會96年9月27日農牧字第0960152625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少數確有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請依本會88年11月15日（88）農輔字第88152274號函略以：「...受災戶倘因道路交通或通訊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個案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辦理。

二十、從事畜牧生產之用地未有合法租賃手續，其災害損失能否給予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5日農牧字第0960156419號函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二、經營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又本會83年8月22日（83）農輔字第3140285A號函以：「...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準此，對於未具備畜牧生產用地之所有權或未以租賃、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之畜牧生產者，應不予救助。

## 二十一、「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損失，是否能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18日農牧字第0960156701號函  
畜牧場之「倉儲設施」及「飼料調配室」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 二十二、「畜禽舍水簾片」損壞能否予以救助？

農委會96年10月23日農牧字第0960158500號函  
「水簾片」乃「畜禽舍（水簾式）」主體結構之一，適用於「水簾式畜禽舍」救助項目。水簾片之損壞，請逕依實際狀況辦理災損認定及救助相關事宜。

## 二十三、出租畜牧場遭受天然災害，應以承租人或畜牧場負責人為救助對象？

農委會96年12月17日農牧字第0960170167號函

(一)從事畜牧生產須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且經登記核准之畜牧場若有天然災害受災事實，應由「負責人」代表申報災情及申領災害救助金。若有違反規定而受罰，亦由畜牧場負責人為受罰對象。依上開規定，畜牧場之權利人與義務人均為其負責人，合先敘明。

(二)畜牧場所為出租、委託經營或代為經營等之私經濟行為，並不影響畜牧場負責人於畜牧法規定之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性。是以畜牧場如遭遇天然災害，仍應由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並具領救助金。惟畜牧場承租或代為經營者，受託出具負責人於災後開立之委託代領救助金同意相關文件，連同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或法院公證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或租賃契約者，則可由公所視個案認定後由其代為申領。

## 二十四、畜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行政費用支應規定為何？

農委會98年2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81040160號函

(一)依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

(二)請貴府依表統計貴轄辦理天然災害畜牧業災情查報及救助之勘查場數、申請救助戶數、審核抽查戶數，並掣據併送本會，以供核發行政費用。

(三)報支標準如下：

1.鄉（鎮、市、區）公所：

(1)災情速報、詳報或救助之現場勘查，每場45元。

(2)受理申報、繕寫、審查、彙整救助案件（含審查結果不符救助條件者），每戶15元。

2.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勘查、資料整理、審核、抽查等事宜，每戶5元。

**二十五、飼養畜禽種類與登記飼養種類不符，於現金救(補)助申請期間內完成變更登記，可否予以現金救(補)助？**

農委會102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020230868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救助。爰救助對象如屬畜牧場經營業者，而未依畜牧法有關規定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時，自應不予救助。至於救助前，已依畜牧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完成登記及變更登記者，仍得予以救助。

**二十六、辦理風災畜牧業受損程度認定及救(補)助數量？**

農委會102年9月26日農牧字第1020231141號函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本文規定，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10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14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補助。該勘查認定以實際畜禽死亡或流失頭(隻)數占飼養頭(隻)數之百分比計算，未涉畜牧場登記數量。

(二)至救(補)助數量之核算，依本會96年9月26日農牧字第0960151815號函略以：「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又審計部95年6月19日台審部教字第0954001230號函之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壹、二略以：『…救助數量超過登記數，不無戕害災害救助之公平性…』。爰救助之數量計算，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或核准之數量為上限，至未經登記或核准之部分(超養部分)不予救助。」。

## 二十七、建議將水患流失豬隻納入補助範圍一案？

農委會102年10月30日農牧字第1020732957號函  
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災害損失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並未排除水患流失畜禽救助，惟農民申請補助須提出相關證明供勘查認定災害損失。

## 二十八、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但無牧場登記證，得否請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農委會104年8月25日農牧字第1040990749號函  
依「畜牧法」第4條第1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該場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但無牧場登記證，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會歉難同意予以救助。

## 二十九、辦理風災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災損認定疑義？

農委會104年9月7日農牧字第1040233964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2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畜牧場因電線掉落間接造成豬隻死亡一事，請該區公所就前揭畜牧場災損是否確係颱風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電線掉落所致予以個案認定核處。

### 三十、申請畜禽舍及堆肥舍之風災災害救助應檢附文件一案？

農委會104年9月8日農牧字第1040727085號函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另畜牧法第5條第2款規定，畜牧設施為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二)本會公告之「畜禽舍」及「堆肥舍」救助項目，係屬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除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者外，申請是項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仍應檢具相關建築執照或其從來使用證明文件，始符合救助條件。

### 三十一、傳統式堆肥舍屋頂「帆布」受損，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規定予以救助一案？

農委會105年8月9日農牧字第1050229867號函

查畜牧場設施之「帆布」非屬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損失不予救助。

### 三十二、因颱風造成畜牧場停電或復電時送電異常等電力因素，致畜禽死亡是否符合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

農委會105年10月6日農牧字第1050237477號函

- (一)風災時臺電公司無法保證遭受天災不停電，畜牧場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其他設備(惟須符合電業法相關規定)，作為備用電源，發電機操作未予妥善設定或欠缺相關保護功能，致場內之水簾、電扇通風設備無法運轉等人為操作疏失，其損失自不得救助；若本案並非相關設備之人為操作疏失或畜牧場超養肇通風不良致災，仍請貴府於合理損失範圍內逕予認定其天然災害救助數量。至畜牧場內豬隻遭電死部分，亦請貴府確認是否因颱風造成養豬場內電力設備漏電所致，本權責逕予認定。
- (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

現金救助及補助，畜禽救助數量應以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者為上限；至超養之部分，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三十三、有關畜牧場內畜禽舍、堆肥舍等設施受損之災損現金救助？

農委會105年10月7日農牧字第1050238017號函

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對象及其規定，仍須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農業、地政及建築等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就個案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認定辦理。

### 三十四、有關畜牧場負責人可否代委由他人代為申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農委會107年10月1日農牧字第1070237962號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有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爰畜牧場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自應由已辦理牧場登記之「負責人」具名申請，合先敘明。
- (二)查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商業之繼承，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一、申請書。二、繼承系統表。三、繼承協議書。四、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五、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六、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七、其他證明繼承文件。」。畜牧場之負責人死亡時，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申請，應由全體繼承人具名；為證明其繼承權利所應檢附之文件(下稱繼承文件)，則可類推適用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7款規定。惟在負責人死亡後，未能依法辦理畜牧場(負責人)變更登記者，除因負責人生前所飼養之原有家畜、家禽得繼續飼養至上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妥善處置外，不應再有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依畜牧法第4條指定飼養規模以上之事實，否則恐涉畜牧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所定罰則，併予敘明。
- (三)又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既無規定禁止授權委任代理人；就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

性質而言，亦無不得授權委任代理人之理。爰倘有受託人出具畜牧場負責人之委任書，或出具畜牧場負責人全體繼承人之委任書並檢附繼承文件，依法代理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尚無不可。

### 三十五、有關○○畜牧場因○○電廠停機之停電，致場內飼養雞隻大量死亡，得否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救助案

農委會110年5月21日農牧字第1100220072號

- (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合先敘明。
- (二)另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併予敘明。
- (三)本案發生之肇因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調查，係臺電公司員工操作失當，導致全臺分區停電，顯非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本案「○○牧場」所登記之負責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類別為「公司組織經營」，亦非本辦法救助對象。綜前，本案本會歉難以本辦法相關規定核予救助。
- (四)又鑒於臺電公司無法保證現階段不停電，畜牧場對場區用電不能中斷之用設施，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其他設備，作為備用電源並時時檢視其功能是否正常，仍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損失再次發生。
- (五)至本次該場所受損失之補償或救助事宜，建請受害業者逕撥臺電公司客服專線(1911)洽詢相關賠償內容。

### 三十六、有關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抽查作業簡化流程一案

農委會110年10月8日農牧字第1100236856號

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方式辦理建議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或因距天然災害發生日期已隔多日，故於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之查報、現場勘查及協助災後死亡畜禽清運，並確認核定災情後，以勘查報告作為抽查紀錄表核定之依據，則尚符天然災害現場作業需求及法規意旨。

## 五、低利貸款類

### 一、對河川公有地之承租人可否憑河川種植使用許可證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農委會85年8月22日（85）農輔字第63156號

由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故宜對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餘應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者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有關河川公地承租人疑義，請依此規定認定。

### 二、網室栽培之木瓜樹僅覆網受損，可否發給「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

農委會85年9月9日（85）農輔字第65860號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年8月5日第5060380A號及85年8月9日農輔字第5060391A號公告之「賀伯」颱風災害紓困貸款項目中列有「簡易農業設施復建費用」，而木瓜網室栽培係屬簡易農業設施。

(二)至於可否發給「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及如何估算其生產成本部分，依「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規定，受災證明書之核發以實際現場勘查評估為準來出具證明。

(三)至於是否准予貸款及額度，係由行庫及農會、漁會查核。而「85年農業災害單位損失金額表」係全省平均生產成本，其僅提供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區宣布之損失估算參考，並不做為貸款額度之標準。

### 三、借款人於期限內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低利貸款申請，惟尚未完成撥貸，可否移轉貸款經辦機構？

農委會85年11月7日（85）農輔字第85155735A號

申借貸款農民如於「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八、規定之申借期限內提出申借而未完成撥貸者，倘需移轉經辦機構，得於取得原經辦機構出具之申請證明文件或由新受理之經辦機構查證其確實曾依規定申借事實後，繼續辦理本貸款。

四、借款人於申借過程中，其繼承人可否申請變更為申借人並延長作業期限？

農委會86年1月13日（86）農輔字第86100141A號  
倘該繼承人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四、規定之貸款對象資格條件，並將繼續從事漁業養殖恢復生產，可同意所請。

五、為協助寒害受災漁民取得貸款資金，是否從寬認定飼料收據證明？

漁業署89年3月13日（89）漁二字第891206068號

- (一)據漁民反映，本次寒害受災漁民辦理復養所需資金大多屬飼料支出，且均以分期分月方式購置飼料，並非一次購足整年份之使用量，建議以○○年度之飼料使用量證明辦理申貸。
- (二)為協助受災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早日進行復養，漁民若檢附○○年度使用量收據證明文件辦理申貸，請惠予從寬認定並協助辦理。

六、貸款經辦機構如何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申借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農委會89年8月30日（89）農輔字第890050579號

- (一)據受災農（漁）民反映申借紓困貸款最大困難在於擔保能力不足，亟需協助，貴轄若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地區，爰請轉知並輔導貴轄農（漁）會信用部儘量協助送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運用農業信用保證，除可提升借款農（漁）民受信能力，使順利取得所需融資外，並有助農（漁）會降低融資風險，拓展放款業務，殊值加強辦理。
- (二)有關農業信用保證業務之查詢，可洽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電話號碼（02）23116216;傳真機號碼：（02）23714435）。

七、公所核發之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證明書中有關損失面積之認定、損失金額是否以受害作物別生產成本核定、連續災害並經公告紓困貸款地區核發有無一次以上之限制等疑義？

農委會89年12月19日（89）農輔字第891037339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本會依據查報系統資料，立即會同地方單位等實地勘查確認災情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宣布救助地區辦理救助，

經宣布為現金救助地區，可同時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二)有關連續發生二次以上天然災害之救助由於個別災害均分別完成勘災並無認定上之困難，仍依個別查報、分開處理為原則，又根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 (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可依各項不同農產品，填列其個別生產成本，惟請貴府輔導貴轄農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受災農民需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核貸時需依受災農民之復耕復建面積、實際資金需求、個人信用、還款來源、擔保能力等條件評估貸款金額，但不得超過各貸款項目之貸款額度。

#### 八、從事農產品契作生產、倉儲運銷業務，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委會90年5月17日（90）農輔字第900122709號

經發布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地區，取得土地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其農地上之作物直接受天然災害，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低利貸款。至於一般蔬果商販，其庫存農產品遭受災害損毀，未符該法救助規定，可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放款。

#### 九、「深水井」、「圍籬」可否列入本會低利貸款項目公告之「農業設施」？

農委會93年7月27日農輔字第0930050765號

經查深水井及圍籬（鐵網式）均屬農業設施，可依本會公告之農業設施項目辦理低利貸款。

#### 十、農會檢送農業天然災害復建計畫說明書可否申請專案補助

農業金融局94年7月6日農金二字第0945015365號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15日農授金字第0945080262號函係公告辦理低利貸款有關事項（公告○○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貸款對象為農（漁）民，並非農會，顯與本案貴會申請補助之性質並不相同。另案查貴會來函計畫內容，屬於災害救助性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94年6月○○日公告○○等縣及○○市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地區，受理該區之農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故本案依貴會受天然災害引起致發生財物損失，似可依「台灣省各級農會提撥推廣、互助經費災害互助準備金濟助審議注意事項」向省農會提出災害準備金濟助較為可行。

## 十一、建議提高低利貸款額度及將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內容「損失金額」欄刪除

農業金融局95年9月14日農金三字第0955014989號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乃由經辦貸款機構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核實貸放，至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內損失金額係為貸款經辦機構重要核貸依據，不宜刪除。

## 十二、建議延長農民申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之期限

農業金融局96年10月30日農授金字第0965015371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規定，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救助地區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30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15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爰農民應有充足時間申請低利貸款。
- (二)惟若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而無法申請前揭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則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實認定後逕予受理，併予指明。

## 十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核貸金額釋疑

農委會98年9月4日農授金字第0985080452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為宗旨，而非補償其災害損失。貸款經辦機構應依受災農民檢具之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內容，評估其實際復建及復耕資金合理需求，在該貸款項目規定額度內覈實貸放，受災證明書所載所失面積或金額應為參考資料，核定之貸款額度與災損金額並無必然關係。
- (二)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借款人貸款資金應用於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3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作成紀錄，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併予敘明。

#### 十四、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疑義(一)

農委會98年10月27日農授金字第0985080591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對象應為本會公告受災地區，受災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合法有效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自然人為限。
-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土地委託他人經營，其已無從事農業經營，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不予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另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已取得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如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等），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土地委託他人代耕，代耕人得否申請受災證明書乙節，所稱「委託代耕」經洽○○鄉公所表示係指委託經營，準上，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四)綜上，同一受災土地不得重複核發受災證明書，另災害救助申請人親屬得否檢附相關證件以申請人名義代為申請受災證明書乙節，受災農漁民因故無法申請受災證明書時，得委託他人並檢附相關證件及授權書以申請人名義代為申請。

#### 十五、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疑義(二)

農委會99年4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95080203號

- (一)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對象應為本會公告辦理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受災地區之受災農漁民，受災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合法有效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取得合法經營權（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自然人為限，與其是否取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無必然關係。
- (二)關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本會並未規定所謂受災率標準。現行證明書格式中所載明損失情形（如損失程度、面積、金額等）係作為貸款經辦機構核貸之參考。
- (三)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受理及核發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期限內辦理，與申請人是否申請現金救助事宜無關。

## 十六、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疑義(三)

農委會104年9月2日農授金字第1040233380號

- (一)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救助，係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三者救助目的地及性質不同，適用項目分別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為支應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所需資金，魚塭及其相關生產設施原則為支應範圍，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受災情形、復建復耕計畫綜予評估，並依徵授信規定覈實貸放。故受災證明書所載損失情形與取得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間尚無必然關係。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請就其實際受災情形登載於受災證明書。

## 十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關養殖漁業受災證明書填寫疑義

農委會105年3月10日農授金字第1055084100號

- (一)旨揭受災證明書損失情形，包括損失面積、損失金額、養殖項目、種類等欄，應由公所人員就現勘情形覈實查填。
- (二)前開損失金額以生產成本估算部分，亦應依現場勘查為主，本案請貴府本權則就當地養殖情形協助各公所依實際生產成本（種苗、飼料、水電及工資成本等）事實認定。
- (三)另養殖登記證載明種類與實際放養種類倘有不同，請貴府輔導轄下漁民申請變更登記。
- (四)至於訂定生產成本估算之一致作業規範一節，查本會漁業署於100年8月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訂定養殖水產物單位成本表」會議，惟當時與會者反應，因成本變異因素複雜、加上地區特異性、統計資料之目的性不同，要訂定統一標準尚有疑義，併予說明。

## 十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得否持他人名義受災證明書申貸疑義

農委會105年4月25日農授金字第1055084172號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規定，農民申借災害貸款，應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後，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故災害貸款人所檢具受災證明書，原則應為本人名義。
- (二)來函所述借款人係受託經營管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九、有關因經營場址租約即將屆期，擬異地重建受損之溫網室釋疑

農委會105年11月4日農授金字第1055012564號

(一)按低利貸款係協助受災農民取得復耕復建所需資金，溫網室毀損應以原地重建為原則。惟如農民受災之設施用地因租約屆期，原地主無意續約，需異地重建者，請其以書面敘明原因具結，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原租地到期租約、新租地租約影本。
- 2.土地搭設設施地主同意書。

(二)旨揭案件仍應由貴會覈實認定，申請人確有異地重建之必要性後貸放。辦理用途查驗，應徵提下列文件：

- 1.重建之溫網室屬須申辦容許使用者（如具固定基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須辦理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2.原災損溫網室設施拆除相片。
- 3.新租地設施興建前、中、後相片。
- 4.檢具相關支付憑證。

(三)請先向旨揭貸款申請人詳予說明其應配合事項，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 二十、鄉（鎮、市、區）公所得否於期限後，受理補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釋疑

農委會105年11月7日農授金字第1050242317號

考量梅姬颱風造成損害嚴重，基於救助從寬從簡原則，對於已依規定期間申請現金救助並經公所實地勘查有案，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書尚無困難者，得適當延長梅姬颱風受災證明書申請期限，並本於職權依其受災事實協助核發受災證明書。